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11年常年報告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錄

頁次

董事會報告書	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綜合損益表	5
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綜合資產負債表	7
銀行層面資產負債表	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財務報表附註	12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87
企業管治報告	11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於第5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儲備

本銀行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本

本銀行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內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捐款額合共港幣4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03,000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余林發－主席
高博德－副主席
龐華毅－行政總裁
韓武敦
何潮輝
梁定謀
黃志祥
羅仲榮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續)

根據本銀行之公司細則第98條須輪值告退的董事為韓武敦先生及梁定謀先生。韓武敦先生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願意膺選連任。梁定謀先生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董事會。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母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使本銀行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銀行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

購買股份之安排

以下為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使本銀行若干董事可透過認購本銀行最終控股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 (「DBSH」) 之股份，或獲贈DBSH之股份(或其相等現金價值)，而得到利益之安排。

DBSH股份方案

根據DBSH股份方案，DBSH集團主管人員(其等級由管理股份方案之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CMDC」)決定)可能獲授出DBSH普通股。獎勵可根據表現及/或時間衡量而授出。

對於以時間衡量而授出之獎勵，僅於完滿完成服務條款後方可歸屬。參與者可獲贈DBSH股份、其等值現金或兩者之結合，作為他們遞延花紅之一部分(按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之決定)。

以時間衡量之獎勵分為兩部分，即主要獎勵及「推動」獎勵(“kicker” award)。「推動」獎勵之股份相等於主要獎勵股份之20%。由二零一零年起，未歸屬股份的遞延期間由3年延長至4年，反映推行更加審慎的風險管理安排。根據新的歸屬安排，主要獎勵的33%股份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兩年；主要獎勵另外33%股份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三年；主要獎勵餘下34%股份連同「推動」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則為授出日期起計四年。以時間衡量之獎勵，贈出之股份之公平價值乃根據DBSH普通股於贈出時之市價計算，並在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攤銷。

本年度內，根據股份方案，高博德先生乃合資格可獲獎勵。年內，合共39,556股DBSH股份根據股份方案歸屬於高博德先生。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母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銀行董事可透過購買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續)

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銀行與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IBM」)訂立了資訊科技承包協議(「IBM協議」)，內容有關由IBM向本銀行提供若干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IBM協議與本銀行之控股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IBM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總協議(「IBM總協議」)之原意一致。IBM協議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除非根據IBM總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否則有效期一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23:59(新加坡時間)為止。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本銀行與仲量聯行有限公司(「JLL」)訂立了香港地區協議，內容有關由JLL向本銀行在香港提供若干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除非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協議將有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外，本年度內，本銀行並未就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此類合約存在。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代表

余林發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至第86頁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銀行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	5,523	4,897
利息支出	5	(1,547)	(1,050)
淨利息收入		3,976	3,84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	1,317	1,21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	7	1,189	943
金融投資之淨收入	8	78	189
其他收入	9	194	516
總收入		6,754	6,712
總支出	10	(3,491)	(3,683)
扣除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前之溢利		3,263	3,029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11	(191)	(229)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3,072	2,800
所得稅稅項支出	13	(474)	(356)
股東應佔溢利	14	2,598	2,444
股息	15	—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	<u>2,598</u>	<u>2,444</u>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6)	142
– 因將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新分類為貸款 及應收款項而攤銷儲備至損益表	4	6
– 出售時轉撥至損益表之儲備	(33)	(143)
– 計入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6	9
於出售投資物業後計入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	46
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9)</u>	<u>60</u>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2,569</u></u>	<u><u>2,504</u></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16	19,572	35,018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14,328	13,732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17	8,858	7,150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8	—	39
衍生金融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7,034	8,058
客戶貸款減減值準備	19	194,062	149,684
金融投資	21	28,163	26,774
其他資產	22	4,422	4,135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31(b)	2	1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25	2,653	2,831
— 投資物業		407	368
— 其他物業及固定資產		2,246	2,463
總資產		279,094	247,422
負債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21,945	783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26	6,574	5,788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27	965	792
衍生金融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7,315	8,261
客戶存款	28	184,970	188,452
已發行存款證	29	16,383	5,827
其他負債	30	9,476	8,706
本年度所得稅項負債	31(a)	251	243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31(b)	25	29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賬款	23	1,244	1,161
後償負債	32	4,196	4,199
總負債		253,344	224,241
權益			
股本	33	7,000	7,000
儲備	34	18,750	16,181
總權益		25,750	23,181
總負債及權益		279,094	247,422
韓武敦	高博德		
董事	董事		
龐華毅	王慧娜		
董事	秘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銀行層面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16	19,569	35,015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14,328	13,732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17	8,858	7,150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8	—	39
衍生金融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7,034	8,058
客戶貸款減減值準備	19	194,089	149,711
金融投資	21	28,163	26,774
其他資產	22	4,418	4,134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23	1	1
附屬公司	24	149	150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25	2,651	2,824
— 投資物業		407	368
— 其他物業及固定資產		2,244	2,456
總資產		279,260	247,588
負債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21,945	783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26	6,574	5,788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27	965	792
衍生金融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7,315	8,261
客戶存款	28	184,970	188,452
已發行存款證	29	16,383	5,827
其他負債	30	8,544	7,824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負債	31(a)	250	238
遞延所得稅稅項負債	31(b)	25	29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賬款	23	2,487	2,323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24	227	224
後償負債	32	4,196	4,199
總負債		253,881	224,740
權益			
股本	33	7,000	7,000
儲備	34	18,379	15,848
總權益		25,379	22,848
總負債及權益		279,260	247,588
韓武敦	高博德		
董事	董事		
龐華毅	王慧娜		
董事	秘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000	595	2,891	10,191	20,677
於出售投資物業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	—	(281)	281	—
全面收益總額	—	—	60	2,444	2,50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000</u>	<u>595</u>	<u>2,670</u>	<u>12,916</u>	<u>23,181</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000	595	2,670	12,916	23,181
全面收益總額	—	—	(29)	2,598	2,5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000</u>	<u>595</u>	<u>2,641</u>	<u>15,514</u>	<u>25,750</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3,072	2,800
非現金項目調整：			
出售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111)	(4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		(39)	(63)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191	229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撇除折舊		24	6
折舊		229	282
撇除貸款減收回金額		(472)	(605)
已發行存款證之重估價值		186	65
已發行存款證之折讓／(溢價)攤銷		20	(1)
已發行存款證之利息支出		170	107
後償負債之利息支出		30	29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溢利		3,300	2,444
於以下項目之增加／(減少)：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21,162	(1,804)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786	2,109
客戶存款		(3,144)	6,390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賬款		83	250
其他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246)	7,498
於以下項目之(增加)／減少：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1,470	517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5,151)	(810)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1,477)	(3,915)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39	(1)
客戶貸款		(44,061)	(15,380)
金融投資		2,642	10,589
其他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737	(4,217)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淨現金		(23,860)	3,670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459)	(500)
已付海外稅款		(6)	(7)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淨現金		(24,325)	3,163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85)	(51)
出售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61	797
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76	7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已發行存款證利息		(138)	(93)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28)	(29)
發行存款證	36(a)	25,892	4,571
贖回已發行之存款證	36(a)	(15,708)	(36)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10,018	4,413
匯兌差額及其他調整		(3)	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變動		(14,234)	8,332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133	31,801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b)	25,899	40,13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是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

本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 (「DBSH」)。DBSH於新加坡共和國上市、註冊成立及營業，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珊頓大道六號，星展大廈第一座，新加坡郵區068809。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發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除另有註明外，與過往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及捨入至最接近百萬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準則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投資物業除外，他們以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指定為對沖項目(以公平價值對沖)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就對沖風險所產生公平價值變動作出調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判斷、估算及假設。雖然該等估算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宜及行動所知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或會與估算有出入。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主要會計估算及假設，以及涉及大量判斷及較為複雜之範疇，已載於附註3。

採納新增／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納了以下新增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條(已修訂)－關連人士披露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澄清其隱含含義並消除不一致的地方。該修訂亦移除有關政府相關實體須披露與政府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全部交易詳情的規定，取而代之規定披露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可以充份了解關連人士交易的影響的資料。例如，須披露個別重大交易的性質及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增／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金融工具：此披露是二零一零年五月發佈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中部分，披露已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修訂澄清金融工具的披露規定，尤其注重描述性披露及信貸風險披露。

採納新增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者)

本集團正評估採納新增／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新增／修訂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條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條(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b)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其附屬公司及其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以便從其業務獲取利益。一般而言，本集團持有有關實體超過50%投票權之股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投資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乃指本集團與一方或多方透過合約安排共同控制之企業。本集團按照比例合併法將共同控制企業列賬。

比例合併法是將本集團佔有共同控制企業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同類項目逐項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基準(續)

銀行層面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列賬。於出售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時，淨收益與投資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表列賬。

集團內部交易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抵銷。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之交易所得溢利相互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該等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交易時所出現之虧損亦會進行抵銷。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銀行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財務報表以本銀行及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即港幣)呈列。

(ii)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滙率折算。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適用之滙率折算為港幣。交易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以成本計值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折算。以公平價值計值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價值日期適用之滙率折算為港幣。

(iii) 海外業務

本集團採用港幣以外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業務，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已按以下方式折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適用之滙率折算；
- 損益表內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滙率(約相等於交易日期之滙率)折算；及
-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滙兌儲備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外幣換算(續)

(iv) 綜合入賬調整

進行綜合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而產生的滙差會計入滙兌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滙差作為部分出售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d) 收益確認

(i)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實際利率指以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賬面值折算預估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該計算包括重大費用及交易成本(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以及溢價或折讓。本集團的結構性投資存款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不會累計利息支出。

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削減賬面值至可收回款額，即按金融工具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可收回款額所賺取的利息在損益表確認為利息收入。

(ii)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產品與服務，以賺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於交易完成後確認。對於需要長時期提供的服務，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或承擔信貸風險期間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款權利建立時確認。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確認為「淨交易收入」，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則確認為「金融投資之淨收入」。

(iv) 租金收入

通過物業經營租賃取得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於購入日期起計在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存放同業之結餘、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及介定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短期票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乃根據購買資產或產生負債之目的分類。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決定其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該分類。惟就劃分為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言，其分類不可撤回。

金融工具之分類如下：

(i)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指一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購買或產生時的目的為用作短期銷售或回購(持作交易用途)，或於首次確認時由管理層指定用途(選擇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

除非衍生產品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本集團有關衍生產品的會計政策在附註2(l)詳細闡明。

選擇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在指定時須至少符合以下一項標準：

- 選擇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可排除或大幅度減低計量或確認時的不一致性。或若不選擇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則產生收益或虧損；或
- 金融工具包含一項須另行獨立記錄的嵌入式衍生產品。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付款是固定或可確定的，惟下列各項除外：

- 本集團擬即時或於短期內出售者，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以及被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者或可供出售者；或
- 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絕大部分初始投資(因信貸表現惡化所導致者除外)之金融資產。

(iii)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投資並無確定持有期限，及可應流動性需要或因應利率、滙率或股份價格變動予以出售之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v)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初始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該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買賣於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將有關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當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則從資產負債表中移除或終止確認。

首次衡量

金融工具於初始以公平價值加直接來自購買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工具會即時支銷其交易成本。

其後衡量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值，並減減值準備。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無報價投資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確定，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出現之期間在損益表內列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屬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惟附註2(l)所述之對沖項目除外。當列作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出售或減值時，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公平價值調整會列入損益表內。

除附註2(l)所述之對沖項目外，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乃採用攤銷成本列賬。

釐定公平價值

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上進行交易之金融工具(如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證券及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是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所報之市場報價而釐定。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報之市價為當時買入價。倘若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型。估值儲備金或標價調整(如適用)會被用於達至公平價值。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可獲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首日損益之確認

倘交易價格有別於估值模型釐定之公平價值，而估值模型所使用之要素並非全為市場觀察所得之價格或比率，該金融工具初始以交易價格(為公平價值之最佳指標)確認。交易價格與模型價值之差額不會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該差額一般稱為「首日損益」，會於(i)按交易有效期分期攤銷；(ii)取得可觀察市場數據時；或(iii)終止確認時；以三者之較早日期於損益表確認。

(g) 金融資產之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因發生損失事件而出現減值，而該減值影響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則會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存在於金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及單獨或共同存在於個別非金額重大之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認為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存在於已單獨評估之金融資產，不論金額重大與否，該項資產均被合併在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同類金融資產當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資產如被單獨評估為減值資產並確認或將繼續確認存在之減值虧損，則不再進行組合減值評估。

本集團用以下之標準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

- 發行機構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包括違反公約及／或融資條件)；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鑒於借款人因經濟或法律原因導致財務困難，本集團授予借款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寬免；及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個別減值準備乃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乃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差額。如果金融資產以浮動利率計息，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

組合減值準備乃按合約現金流量及以往虧損經驗，並就本期情況調整後評估。

此準備會透過減值準備賬在資產之賬面值內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若其後減值數額下降，而下降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準備須透過準備賬予以撥回。撥回數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貸款未能收回，貸款會與相關減值準備撇除。該等貸款將於完成所有必須程序及確定虧損金額後撇除。倘日後收回過往所撇除之金額，將扣減損益表中之貸款減值準備。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為股本投資，會於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考慮證券之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當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出現減值時，累計虧損(按攤銷成本與當前公平價值之差額，扣除任何之前在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會從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在出售股本投資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損益表撥回。已減值之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其價值在以後回升時，若可確認引起價值回升之原因，其價值則會從損益表中撥回。

(h) 銷售及回購協議

回購協議乃作有抵押借款處理，借款金額列作負債，並計入「客戶存款」、「同業之存款及結餘」或「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回購協議項下出售之證券乃作抵押資產處理，並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視乎有關證券之分類而定)繼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反回購協議乃作有抵押貸款處理，貸款金額列作資產，並計入「客戶貸款」、「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或「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回購協議及反回購協議項下收取及支付的金額，則以實際利率為基準分別攤分為利息支出與利息收入。

(i)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即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之估計公開市值。公平價值之變動將於損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確認之遞延所得稅稅項，亦於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續)

(i)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自有樓宇。

倘物業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產生的任何差額，於轉換日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條「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為物業重估儲備。倘其後出售投資物業，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ii) 物業

物業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折舊後列賬。折舊之計算乃按照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每年分攤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計算折舊
土地	按租約尚餘年期
樓宇	按該土地之租約尚餘年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樓宇改良成本	按租賃物業之租約期或五年之較短者

(iii) 傢俬、裝置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折舊後列賬，傢俬、裝置及設備乃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為期三至八年之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的後繼開支只有當有關開支的未來經濟效益能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並計入資產賬面值。其他的後繼開支於產生的財政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為租用及維修開支項目。

在出售一項物業或其他固定資產時，其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表。

(j) 非金融資產減值

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物業(不包括投資物業)與其他固定資產以及在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會被評估有否減值，以確定是否有因事件發生或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若出現此顯示，則資產的賬面值會降至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減值虧損會計入損益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撥備及其他債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一項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可導致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而該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該金額予以確認為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資產負債表日履行當前責任之支出之最佳估計。

(l)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價值首次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重估。倘公平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乃歸類為資產(「衍生金融工具的正公平價值」)；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歸類為負債(「衍生金融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不包括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或對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之衍生工具)乃於「淨交易收入」內確認。

嵌入於其他金融工具內之若干衍生工具，如其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約之經濟特質及風險並無密切連繫，而主合約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此等衍生工具則會與主合約分開列賬。該等嵌入之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算，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淨交易收入」內確認。

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而言，本集團各業務單位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關係，包括進行各項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的以及用以評估對沖有效性之方法。在對沖開始時及持續進行中，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亦會就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化或現金流量變化作出評估及記錄。

已符合公平價值對沖資格之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化連同與被對沖風險之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記入損益表。未能有效地進行對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淨交易收入」項下確認。

倘若對沖工具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標準，對沖項目賬面值之調整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餘下年期於損益表攤銷。

(m)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包括基本薪金、現金紅利、基於股權之補償、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人事相關津貼，在支付後會在損益表確認。於對界定供款計劃，繳款額乃根據法令、契約或自願繳付予政府機構或私人管理的基金。一旦繳付應付款項，本集團便再無進一步繳款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僱員福利(續)

僱員所享年假在授予僱員時確認。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銀行已撥備因僱員提供服務所享有之年假的估計負債。

(n) 基於股權之補償

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基於股權之補償，即本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DBSH管理之DBSH購股權方案、DBSH股份方案及DBSH員工股份方案。有關方案之詳情載於附註42。

以授出日期公平價值計算之有關基於股權之支付開支會與DBSH以現金結算，並會在相關歸屬期於損益表內攤銷及確認。在釐定將授出之股份數目或預期於歸屬日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亦會一併考慮。倘其後修訂原先之估計，所帶來之影響(如有)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o) 稅項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當期所得稅稅項按預期將予支付或由稅務機構收回之數額採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實施或實際會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撥出。遞延稅項的數額是根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按資產負債表日已實施或實際會實施之稅率確認。

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計入損益表或於損益表中扣除，惟倘涉及直接計入儲備或於儲備中扣除之項目，在此情況下，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在儲備中處理。

(p)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於提供擔保之日按公平價值於財務報表首次確認。首次確認以後，本集團於各擔保項下之責任，以首次衡量值減已攤銷於損益表之服務費收入，及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須履行之財務責任支出之較高者計算。

財務擔保潛在之損失風險予以定期監控。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可能產生損失，則會就財務擔保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普通股時外在成本從股本賬目中扣減。

(r) 派付股息

中期股息在宣派股息的財政年度入賬。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的財政年度入賬。

(s)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將已確認數額抵銷之權利且有意以淨額基準作結算，或有意將資產變現以同步清償債務，該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可相互作抵銷，而所得淨額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t) 租賃

(i) 融資租賃

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予本集團之租約，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應付最少租金現值之較少者計作資產。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以融資租賃入賬。

倘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及租購交易之租賃方，則該等租約之應收款項扣除未賺取之融資收入後，於「客戶貸款」內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租金內隱含之融資收入按租約期計入損益表內，故每一財務期間之淨投資取得近乎穩定之定期回報率。

(ii) 經營租賃

凡因承擔資產所得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實質上仍屬租賃方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在租約期間按直線法列入損益表。倘經營租賃在租約期滿之前終止，則任何應付予出租人的款項會在終止租約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則該等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

(u) 信託業務

倘本集團以信託身份(例如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為客戶提供服務，相關客戶之資產及收入將不計入財務報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若干假設及估計。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等)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

(a) 減值準備

本集團就客戶貸款之估計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此估計損失在損益表入賬。有關準備包括個別減值準備及組合減值準備。整體減值準備代表管理層認為貸款組合必須撇減之金額，藉此將有關金額按估計最終可變現淨值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釐定個別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會考慮減值之客觀證據。當貸款出現減值時，則會利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並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有價值之間之差額衡量。準備之比重亦會受抵押品價值所影響，為確認強逼出售或迅速變現之影響，抵押品價值會在若干情況下扣減。

釐定組合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會在估算未來現金流量時，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及減值客觀證據與組合類似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來估計。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會定期進行檢討，藉以減少估計損失及實際損失經驗之間之差異。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的定義乃於正常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集團大多數金融工具的呈報公平價值基於所報及可觀察市價或以內部制定模式釐定。內部制定模式以利息收益率曲線、期權波動率及貨幣匯率等獨立的市場參數為基準。適用的估價儲備金或定價調整會用作整合達至公平價值。公平價值的釐定須受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評估框架限制及高級管理層委員會的監督。集團透過該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實施評估框架。該等政策及程序有助於在確定不同金融工具、貼現率、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未來預期虧損以及其他估值程序所涉因素的風險特徵時作出判斷。就難以取得可觀察的外部參數(如透過使用估值儲備金)的價格調整，亦會作出判斷。模式假定及導致市場異常的市場混亂等其他因素亦會對該等估計有重大影響。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層次詳情請參閱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所得稅稅項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結果之最終稅項釐定值不能確定。於此等情況下，釐定全集團所得稅稅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是否將需支付額外稅項作出合理評估，就預期稅務事項確認負債。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之金額存在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結果確定期間之所得稅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撥備

本集團對若干向本集團購入結構性投資之客戶應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條「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作補償撥備的決定需要作出判斷。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參照過往履行責任之經驗、監管安排及法律顧問之意見等因素，評估履行責任將需要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及估計金額。

4 利息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483	464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397	467
其他利息收入	4,643	3,966
	<u>5,523</u>	<u>4,897</u>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所確認之利息收入為港幣54.62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8.5億元)。

5 利息支出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附註32)	30	29
其他利息支出	1,517	1,021
	<u>1,547</u>	<u>1,050</u>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所確認之利息支出為港幣15.27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25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36	1,774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719)	(55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u>1,317</u>	<u>1,217</u>
包括：		
– 貿易及滙款	375	356
– 財富管理	344	274
– 貸款相關業務	239	258
– 咭	212	186
– 股票經紀	52	50
– 存款相關業務	20	20
– 擔保	12	10
– 投資銀行業務	4	6
– 其他	59	57
	<u>1,317</u>	<u>1,217</u>
其中：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產生自：		
–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1,125	976
– 信託或其他受託業務	19	19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產生自：		
–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654	512

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淨交易收入		
– 外滙	981	902
– 利率、信貸及股份權益	228	216
	<u>1,209</u>	<u>1,118</u>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u>(20)</u>	<u>(175)</u>
	<u>1,189</u>	<u>94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8 金融投資之淨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 可供出售	32	152
– 貸款及應收款項	27	9
股本證券	19	28
	<u>78</u>	<u>189</u>

金融投資之淨收入已包含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分別為港幣 100 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00 萬元)及港幣 1,400 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400 萬元)。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附註 25(a))	39	63
出售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111	405
其他	44	48
	<u>194</u>	<u>516</u>

10 總支出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員工福利		
–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736	1,473
– 退休金	103	80
– 基於股權之補償	30	22
房產和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196	193
– 其他	274	247
折舊(附註 25(a))	229	282
核數師酬金	11	9
電腦支出	290	242
其他經營支出	622	1,135
	<u>3,491</u>	<u>3,68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11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個別減值準備(附註20)	80	57
客戶貸款組合減值準備(附註20)	75	176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減值準備	–	(4)
其他信貸相關虧損準備	36	–
	<u>191</u>	<u>229</u>
客戶貸款個別減值準備		
– 新增準備	318	381
– 撥回	(215)	(314)
– 收回已撇除賬項	(23)	(10)
	<u>80</u>	<u>57</u>
客戶貸款組合減值準備		
– 新增準備	205	240
– 撥回	(102)	(40)
– 收回已撇除賬項	(28)	(24)
	<u>75</u>	<u>176</u>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減值準備		
– 撥回	–	(4)
	<u>–</u>	<u>(4)</u>
其他信貸相關虧損準備		
– 新增準備	43	–
– 撥回	(7)	–
	<u>36</u>	<u>–</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12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銀行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袍金(附註 a)	2	2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附註 b)	12	9
退休金	—	—
終止福利	—	1
	<u>14</u>	<u>12</u>

附註：

(a) 董事袍金於二零一二年應付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之合資格人士。該等袍金須待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b) 計入年內累計現金花紅之金額將於來年支付。有關現金花紅須待DBSH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所得稅稅項支出

(a)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79	378
– 以往年度之多提準備	(11)	(16)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6	7
– 以往年度之多提準備	(1)	—
	<u>473</u>	<u>369</u>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	473	369
遞延所得稅稅項(附註 31(b))	1	(13)
	<u>474</u>	<u>356</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零年：16.5%) 之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分行之稅項則根據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13 所得稅稅項支出(續)

(b) 於綜合損益表列支／(扣減)之遞延所得稅稅項支出包括下列暫時差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加速折舊準備	(25)	(1)
減值準備	20	(2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	6	10
	<u>1</u>	<u>(13)</u>

(c) 本集團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之稅項，與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所計算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u>3,072</u>	<u>2,800</u>
按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零年：16.5%)	507	462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之影響	(2)	(3)
毋須繳稅之收入	(31)	(87)
不可扣稅之開支	12	—
以往年度之多提準備	(12)	(16)
所得稅稅項支出	<u>474</u>	<u>356</u>

14 股東應佔溢利

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中計有港幣25.60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4.11億元)已在本銀行財務報表內入賬。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股息(二零一零年：並無派付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16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399	426	399	426
存放中央銀行之結餘	2,760	562	2,760	562
存放同業之結餘	16,413	34,030	16,410	34,027
	19,572	35,018	19,569	35,015

17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國庫票據	5,418	4,185
其他債務證券	3,440	2,965
	8,858	7,150
其中：		
– 在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1,547	1,914
–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平價值	456	163
– 非上市，按公平價值	6,855	5,073
	8,858	7,150
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國家機構	7,250	6,030
– 公營機構	6	7
– 同業	298	177
– 企業	1,304	936
	8,858	7,150
按評級機構分類之分析如下：		
– AAA	4	–
– AA- 至 AA+	7,181	5,959
– A- 至 A+	716	606
– BBB 至 BBB+	260	85
– 無評級	697	500
	8,858	7,150

上述評級為標準普爾對個別證券作出之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倘不存在上述證券評級，則會採用發行機構之評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18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是由銀行所發行之債務證券，並已於年內到期。

19 客戶貸款減減值準備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195,919	151,858	195,919	151,858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附註20)	(1,142)	(1,410)	(1,142)	(1,410)
– 組合評估(附註20)	(715)	(764)	(688)	(737)
	<u>194,062</u>	<u>149,684</u>	<u>194,089</u>	<u>149,711</u>
包括：				
– 貿易票據	39,219	4,510	39,219	4,510
– 貸款	154,843	145,174	154,870	145,201
	<u>194,062</u>	<u>149,684</u>	<u>194,089</u>	<u>149,711</u>

銀行承兌之貿易票據已獲重新分類，由存放同業之結餘分類為客戶貸款，以反映收取資金之對方。

客戶貸款包括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之總額：		
– 一年或以下	1,381	1,577
– 一年以上至五年或以下	2,725	2,730
– 五年以上	7,478	7,822
	<u>11,584</u>	<u>12,129</u>
預計未來財務收入	(27)	(29)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之淨額	<u>11,557</u>	<u>12,100</u>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之淨額分析如下：		
– 一年或以下	1,365	1,559
– 一年以上至五年或以下	2,714	2,719
– 五年以上	7,478	7,822
	<u>11,557</u>	<u>12,10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19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總額中之無擔保剩餘價值就披露而言，並不視為重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作出之個別減值準備為港幣1.37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5億元)。

20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集團		
	個別評估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10	764	2,174
撇除	(371)	(152)	(523)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23	28	51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淨額(附註11)	80	75	155
滙兌差額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2</u>	<u>715</u>	<u>1,857</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48	696	2,544
撇除	(507)	(132)	(639)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10	24	34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淨額(附註11)	57	176	233
滙兌差額	2	—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10</u>	<u>764</u>	<u>2,17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0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續)

	銀行		
	個別評估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10	737	2,147
撇除	(371)	(132)	(503)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23	23	46
於損益表內扣除淨額	80	60	140
滙兌差額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2</u>	<u>688</u>	<u>1,830</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48	669	2,517
撇除	(507)	(108)	(615)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10	20	30
於損益表內扣除淨額	57	156	213
滙兌差額	2	—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10</u>	<u>737</u>	<u>2,147</u>

21 金融投資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27,263	24,607
貸款及應收款項	900	2,167
	<u>28,163</u>	<u>26,77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1 金融投資(續)

(a) 可供出售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國庫票據	6,503	1,682
持有之存款證	604	—
其他債務證券	20,083	22,826
	<hr/>	<hr/>
債務證券	27,190	24,508
股本證券	73	99
	<hr/>	<hr/>
	27,263	24,607
	<hr/>	<hr/>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3,756	4,201
–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平價值	7,727	7,888
– 非上市，按公平價值	15,693	12,405
– 非上市，按原值	14	14
	<hr/>	<hr/>
	27,190	24,508
	<hr/>	<hr/>
股本證券		
– 在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41	69
– 非上市，按原值	32	30
	<hr/>	<hr/>
	73	99
	<hr/>	<hr/>
	27,263	24,607
	<hr/>	<hr/>
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國家機構	13,470	9,825
– 公營機構	904	1,113
– 同業	9,916	10,038
– 企業	2,959	3,617
– 其他	14	14
	<hr/>	<hr/>
	27,263	24,607
	<hr/>	<hr/>
按評級機構分類之分析如下：		
– AAA	10,466	13,256
– AA- 至 AA+	12,759	6,740
– A- 至 A+	3,015	3,488
– BBB 至 BBB+	548	544
– 無評級	402	480
	<hr/>	<hr/>
	27,190	24,508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1 金融投資(續)

(a) 可供出售(續)

上述評級為標準普爾對個別證券作出之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倘不存在上述證券評級,則會採用發行機構之評級。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減值、逾期或重組的金融投資。於二零一零年,減值虧損港幣400萬元撥回損益表。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116
– 在香港以外上市	126	390
– 非上市	774	1,661
	900	2,167
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同業	–	701
– 企業	900	1,466
	900	2,167
按評級機構分類之分析如下:		
– AA-至AA+	–	59
– A-至A+	617	1,761
– BBB至BBB+	283	231
– 無評級	–	116
	900	2,167

上述評級為標準普爾對個別證券作出之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倘不存在上述證券評級,則會採用發行機構之評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為港幣8.91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16億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上述債務證券產生之利息收入及滙兌虧損分別為港幣7,900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3億元)及港幣200萬元(二零一零年:滙兌收益港幣7,100萬元)。該等債務證券所產生之滙兌收益或虧損結合配對資金予以管理,以達致滙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對損益表影響輕微。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1 金融投資(續)

(b)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如債務證券並無重新分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價值虧損為港幣4,100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200萬元)。

上述債務證券並未逾期，亦無減值。

22 其他資產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利息	635	371	635	371
承兌票據	2,642	2,139	2,642	2,139
其他賬項	1,145	1,625	1,141	1,624
	<u>4,422</u>	<u>4,135</u>	<u>4,418</u>	<u>4,134</u>

23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u>1</u>	<u>1</u>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賬款	<u>1,244</u>	<u>1,161</u>	<u>2,487</u>	<u>2,323</u>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確認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247	1,162
非流動資產	4	8
流動負債	932	894
非流動負債	26	17
所佔收入	151	147
所佔支出	118	1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3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續)

共同控制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Hutchison DBS Car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500,000 股每股 面值港幣 1 元 之 A 類股份	50%	提供信用咭 服務
			500,000 股每股 面值港幣 1 元 之 B 類股份		

24 附屬公司

	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並經減值港幣 200 萬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 200 萬元)	145	145
應收附屬公司之賬款	4	5
	149	150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227	224

於本年度內，附屬公司於本銀行設有存款賬戶，而此賬戶乃按本銀行日常業務受理。其他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如獲通知須即期償還及不計利息。

由本銀行全資及直接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運及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星展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 股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	提供企業服務
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股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	提供代理人、信託人及 代理服務
海外信託銀行託管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 股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	提供代理人服務
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	英國澤西島	1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英鎊	提供信託人及信託管理 服務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5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a)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變動

集團

	永久 業權物業 港幣百萬元	土地 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	2,813	1,020	3,856	368	4,224
添置	-	5	80	85	-	85
出售	-	(111)	(70)	(181)	-	(181)
公平價值調整	-	-	-	-	39	3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2,707	1,030	3,760	407	4,1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	792	584	1,393	-	1,393
本年度折舊	-	58	171	229	-	229
出售	-	(62)	(46)	(108)	-	(1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788	709	1,514	-	1,5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919	321	2,246	407	2,653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值 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3	2,707	1,030	3,760	-	3,760
按估值	-	-	-	-	407	407
	23	2,707	1,030	3,760	407	4,16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已按韋堅信測量師行之估值釐定。公平價值指在進行適當之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買賣資產之估計金額。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5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續)

(a)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變動(續)

集團

	永久 業權物業 港幣百萬元	土地 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	2,858	1,059	3,940	685	4,625
添置	–	2	56	58	–	58
出售	–	(47)	(95)	(142)	(380)	(522)
公平價值調整	–	–	–	–	63	6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u>	<u>2,813</u>	<u>1,020</u>	<u>3,856</u>	<u>368</u>	<u>4,224</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	768	446	1,231	–	1,231
本年度折舊	–	61	221	282	–	282
出售	–	(37)	(83)	(120)	–	(1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u>	<u>792</u>	<u>584</u>	<u>1,393</u>	<u>–</u>	<u>1,39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u>	<u>2,021</u>	<u>436</u>	<u>2,463</u>	<u>368</u>	<u>2,831</u>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值 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3	2,813	1,020	3,856	–	3,856
按估值	–	–	–	–	368	368
	<u>23</u>	<u>2,813</u>	<u>1,020</u>	<u>3,856</u>	<u>368</u>	<u>4,224</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5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續)

(a)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變動(續)

銀行

	永久 業權物業 港幣百萬元	土地 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	2,813	984	3,820	368	4,188
添置	-	5	80	85	-	85
出售	-	(111)	(70)	(181)	-	(181)
公平價值調整	-	-	-	-	39	3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2,707	994	3,724	407	4,1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	792	555	1,364	-	1,364
本年度折舊	-	58	166	224	-	224
出售	-	(62)	(46)	(108)	-	(1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788	675	1,480	-	1,4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919	319	2,244	407	2,651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值 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3	2,707	994	3,724	-	3,724
按估值	-	-	-	-	407	407
	23	2,707	994	3,724	407	4,1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已按韋堅信測量師行之估值釐定。公平價值指在進行適當之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買賣資產之估計金額。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5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續)

(a)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變動(續)

銀行

	永久 業權物業 港幣百萬元	土地 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	2,858	1,023	3,904	685	4,589
添置	–	2	56	58	–	58
出售	–	(47)	(95)	(142)	(380)	(522)
公平價值調整	–	–	–	–	63	6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u>	<u>2,813</u>	<u>984</u>	<u>3,820</u>	<u>368</u>	<u>4,188</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	768	423	1,208	–	1,208
本年度折舊	–	61	214	275	–	275
出售	–	(37)	(82)	(119)	–	(1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u>	<u>792</u>	<u>555</u>	<u>1,364</u>	<u>–</u>	<u>1,36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u>	<u>2,021</u>	<u>429</u>	<u>2,456</u>	<u>368</u>	<u>2,824</u>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值 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3	2,813	984	3,820	–	3,820
按估值	–	–	–	–	368	368
	<u>23</u>	<u>2,813</u>	<u>984</u>	<u>3,820</u>	<u>368</u>	<u>4,18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5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續)

(b) 經營租賃安排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銀行持有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五十年以上租賃	341	308
—十年至五十年租賃	66	60
	<u>407</u>	<u>368</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一般最初之租賃期為一至五年，並可包括續約選擇權，條款會在續約時再重新協定。所有租賃概不包括或有租金。

於本年度內，港幣1,000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00萬元)之經營租賃租金收入在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銀行之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於下列未來期間之應收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或以下	9	10
一年以上至五年	5	14
	<u>14</u>	<u>24</u>

26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空倉證券	<u>6,574</u>	<u>5,78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7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投資存款(附註28)	805	467
已發行存款證(附註29)	160	325
	965	792

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並非由引致市場風險之市況變動所致。市場風險所產生之市況變動包括基準利率、滙率或價格或息率指數之變動。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未變現虧損淨值為港幣500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00萬元)。

28 客戶存款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存款		
— 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報	184,970	188,452
— 呈報為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結構性投資存款(附註27)	805	467
	185,775	188,919
按下列項目分析：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17,097	17,315
— 儲蓄存款	57,452	68,121
—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111,226	103,483
	185,775	188,9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9 已發行存款證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存款證		
— 按攤銷成本	12,869	2,479
— 在公平價值對沖安排下之公平價值調整	3,514	3,348
	<u>16,383</u>	<u>5,827</u>
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報	160	325
呈報為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附註27)	<u>16,543</u>	<u>6,152</u>

30 其他負債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利息	379	166	372	160
空倉證券	1,759	1,930	1,759	1,930
承兌票據	2,642	2,139	2,642	2,139
其他負債及撥備	4,696	4,471	3,771	3,595
	<u>9,476</u>	<u>8,706</u>	<u>8,544</u>	<u>7,824</u>

31 稅項

(a)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負債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香港利得稅	245	236	244	232
應付海外稅項	6	7	6	6
	<u>251</u>	<u>243</u>	<u>250</u>	<u>23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31 稅項(續)

(b) 遞延所得稅稅項

遞延所得稅稅項(負債)／資產之賬目變動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8)	(96)	(29)	(96)
損益表中已(扣除)／計入之遞延所得稅 稅項(附註13(a))	(1)	13	(2)	12
計入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6	55	6	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u>	<u>(28)</u>	<u>(25)</u>	<u>(29)</u>

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下列項目：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				
減值準備	<u>104</u>	<u>124</u>	<u>101</u>	<u>122</u>
遞延所得稅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準備	50	75	49	7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	44	38	44	38
重估物業	16	16	16	16
重估金融投資	17	23	17	23
	<u>127</u>	<u>152</u>	<u>126</u>	<u>15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31 稅項(續)

(b) 遞延所得稅稅項(續)

倘遞延所得稅稅項乃涉及相同之財務機關且具有合法可執行以本期稅務資產抵銷本期稅務負債之權利，則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抵銷。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及負債將於一年後收回及結算，以下數額經作出適當抵銷後呈列於資產負債表：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淨遞延所得稅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	101	122	101	122
遞延所得稅稅項負債	(126)	(151)	(126)	(151)
	<u>(25)</u>	<u>(29)</u>	<u>(25)</u>	<u>(29)</u>
淨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	3	2	-	-
遞延所得稅稅項負債	(1)	(1)	-	-
	<u>2</u>	<u>1</u>	<u>-</u>	<u>-</u>

32 後償負債

本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自其中間控股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取得總值5.40億美元之後償貸款(「貸款」)。該貸款將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的貸款協議條款，本銀行可選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悉數償還貸款。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本銀行獲授選擇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或往後而在到期日前的任何利息支付日悉數償還貸款。利息於每季繳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利率為每年按三個月美元倫敦同業拆息加0.35%計算，其後則按三個月美元倫敦同業拆息加0.85%計算。

33 股本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		
12,000,000,000股，每股港幣1元之普通股	<u>12,000</u>	<u>12,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000,000,000股，每股港幣1元之普通股	<u>7,000</u>	<u>7,00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34 儲備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a) 股份溢價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5</u>	<u>595</u>	<u>595</u>	<u>595</u>
(b) 其他儲備				
(i) 資本儲備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u>	<u>12</u>	<u>—</u>	<u>—</u>
(ii)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投資重估儲備				
於一月一日	177	163	177	163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6)	142	(6)	142
因將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新分類 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而攤銷儲備 至損益表	4	6	4	6
出售時轉撥至損益表之儲備	(33)	(143)	(33)	(143)
計入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u>6</u>	<u>9</u>	<u>6</u>	<u>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u>	<u>177</u>	<u>148</u>	<u>177</u>
(iii) 物業重估儲備				
於一月一日	82	317	82	317
於出售投資物業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	(281)	—	(281)
計入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u>—</u>	<u>46</u>	<u>—</u>	<u>4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u>	<u>82</u>	<u>82</u>	<u>82</u>
(iv) 一般儲備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99</u>	<u>2,399</u>	<u>2,285</u>	<u>2,285</u>
(v) 滙兌儲備				
於一月一日	—	—	—	—
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u>—</u>	<u>—</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總其他儲備	<u>2,641</u>	<u>2,670</u>	<u>2,515</u>	<u>2,54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34 儲備(續)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c) 保留溢利				
於一月一日	12,916	10,191	12,709	10,017
股東應佔溢利	2,598	2,444	2,560	2,411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轉撥自物業重估儲備	—	281	—	2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14</u>	<u>12,916</u>	<u>15,269</u>	<u>12,709</u>
總儲備	<u>18,750</u>	<u>16,181</u>	<u>18,379</u>	<u>15,848</u>

投資重估儲備乃指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公平價值之累計淨變動。

物業重估儲備乃指轉撥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產生之重估盈餘。

一般儲備為轉自往年保留溢利之數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04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58億元)從保留溢利中撥為法定儲備。維持法定儲備之目的乃為附合《銀行業條例》之規定，達至審慎監督之目的。儲備之變動在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後直接透過保留溢利處理。

35 公平價值計量

(a)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就財務報表內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已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下文所述年末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計算該等公平價值之基準如下：

(i)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存放同業存款及同業貸款當時之貨幣市場利率來估計。

(ii) 客戶貸款

由於大部分客戶貸款乃以浮動利率計息，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35 公平價值計量(續)

(a)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續)

(iii)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公平價值列於附註 21(b)。

(iv) 同業及客戶之存款

並無註明到期日之存款(包括不計息存款)，其估計公平價值為須即期償還之金額。定息存款及其他借貸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當時利率來估計。

(v) 已發行存款證

已發行存款證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當時貨幣市場利率來估計。

(vi) 後償負債

由於後償負債乃以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當時的市場利率計息，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b)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並按以下公平價值計量層次分類：

- (i) 以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層次1)；
- (ii) 使用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變數(除層次1的報價以外)計量，變數可直接(即，用報價)或間接(即，按報價推算)獲取(層次2)；及
- (iii) 資產或負債的變數是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不可觀察的變數)(層次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35 公平價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續)

下表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集團及銀行			
	層次1 港幣百萬元	層次2 港幣百萬元	層次3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8,858	—	—	8,858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	—	—	—
衍生金融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	7,034	—	7,034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24,049	1,876	1,251	27,176
— 股本證券	41	—	—	41
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6,574	—	—	6,574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負債	—	805	160	965
衍生金融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	7,315	—	7,315
已發行存款證	—	—	3,514	3,514

二零一零年	集團及銀行			
	層次1 港幣百萬元	層次2 港幣百萬元	層次3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7,148	—	2	7,150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39	—	—	39
衍生金融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	8,058	—	8,058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19,653	4,056	785	24,494
— 股本證券	69	—	—	69
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5,788	—	—	5,788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負債	—	467	325	792
衍生金融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	8,261	—	8,261
已發行存款證	—	—	3,348	3,3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35 公平價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續)

以活躍市場報價計值的金融工具獲分類為估價層次的層次1。其中包括高流動性的政府及國家機構證券及交投活躍的上市股本及公司債券證券。在活躍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亦分類為估價層次的層次1。

如按市場活躍程度較低的市場報價或類似資產及負債的報價而釐定的公平價值，有關工具一般分類為層次2。如在一般不可取得報價的情況下，本集團則按估價技術釐定公平價值，而所使用的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孳息曲線、波動性及滙率。大部分估值技術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屬可靠性高的公平價值計量釐定。其中包括公司債務證券及本集團大部分的場外衍生工具。

金融工具被分類為層次3如所用的估值技術或模型使用的變數至少一個為無法觀察，適用的估價儲備金或定價調整會用作整合達至公平價值。

場外證券交易可透過經紀、交易商報價或任何其他獲批准來源進行估價。本集團亦可使用估值模型或貼現現金流量技巧，以釐定公平價值。

大部分場外衍生工具的定價採用估值模型。如衍生產品已在市場上建立了一段時間，本集團會使用已被業界廣泛接納的估值模型。

估值技術及變數一般取決於合約條款及工具的內在風險，以及是否取得市場定價資料。使用的主要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適用的估值模型。以不可觀察變數估值的場外衍生工具，如該變數交投疏落或沒有市場活動及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則分類為層次3。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35 公平價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續)

下表載列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層次3的變動：

二零一一年	集團及銀行								
	公平價值 收益或虧損			購入/發行	銷售	結算	轉入層次3	轉出層次3	期終餘額
	期初餘額	損益	其他全面收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2	-	-	-	-	-	-	(2)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785	-	11	494	-	(79)	621	(581)	1,251
負債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325	2	-	150	-	(317)	-	-	160
已發行存款證	3,348	186	-	1,232	-	(1,252)	-	-	3,514

二零一零年	集團及銀行								
	公平價值 收益或虧損			購入/發行	銷售	結算	轉入層次3	轉出層次3	期終餘額
	期初餘額	損益	其他全面收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	-	-	2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2,070	6	47	-	(297)	(54)	421	(1,408)	785
負債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	-	-	325	-	-	-	-	325
已發行存款證	-	36	-	2,230	-	-	1,082	-	3,348

如金融工具重大部分的價值，須依賴至少一個不可觀察的變數而進行估值，則本集團將有關金融工具分類為層次3。就層次2的風險承擔而訂立的經濟對沖可分類為不同的類別(即層次1)，同樣，就層次3的風險承擔而訂立的對沖可分類為不同的類別(即層次1及/或2)。有關影響以總額形式載於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本年度融資活動變化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 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後償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7,595	1,553	4,18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	4,571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	(36)	—
重估	—	65	—
溢價攤銷	—	(1)	—
滙兌差額及其他調整	—	—	11
	<u>7,595</u>	<u>6,152</u>	<u>4,19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595	6,152	4,19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	25,892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	(15,708)	—
重估	—	186	—
折讓攤銷	—	20	—
滙兌差額及其他調整	—	1	(3)
	<u>7,595</u>	<u>16,543</u>	<u>4,19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7,595</u>	<u>16,543</u>	<u>4,196</u>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19,572	33,548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	4,555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國庫票據	6,327	2,030
	<u>25,899</u>	<u>40,13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37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a) 衍生工具

本集團使用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之持倉。本集團亦會持有在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從而在債券價格、貨幣及利率之短期市場變動中獲利。本集團就隔夜及即日市場持倉可承受之風險程度設定交易限制。除在特別對沖安排之例外情況下，該等衍生工具相關之外匯及利率風險一般透過訂立抵銷對賬持倉對銷，從而控制變現市場持倉量所需現金淨額之變動性。

每項重要類別之衍生工具概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集團及銀行			
	合約／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百萬元	正公平 價值 港幣百萬元	負公平 價值 港幣百萬元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滙率合約				
— 遠期	187,370	2,359	2,075	2,123
— 掉期	86,015	90	311	492
— 購入期權	152,980	6,991	3,298	—
— 沽出期權	151,795	—	—	3,350
	<u>578,160</u>	<u>9,440</u>	<u>5,684</u>	<u>5,965</u>
利率合約				
— 期貨	218	—	1	1
— 掉期	122,061	581	1,038	1,042
— 購入期權	852	—	12	—
— 沽出期權	852	—	—	12
	<u>123,983</u>	<u>581</u>	<u>1,051</u>	<u>1,055</u>
股權合約	<u>234</u>	<u>2</u>	<u>1</u>	<u>1</u>
商品合約	<u>—</u>	<u>—</u>	<u>—</u>	<u>—</u>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值	<u>702,377</u>	<u>10,023</u>	<u>6,736</u>	<u>7,021</u>
已指定及適合作公平價值對沖之 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 掉期	<u>5,963</u>	<u>64</u>	<u>314</u>	<u>30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37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a) 衍生工具(續)

二零一零年	集團及銀行			
	合約／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百萬元	正公平 價值 港幣百萬元	負公平 價值 港幣百萬元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 遠期	45,244	624	390	362
— 掉期	53,958	35	69	135
— 購入期權	227,931	8,548	6,773	—
— 沽出期權	227,968	—	—	6,771
	<u>555,101</u>	<u>9,207</u>	<u>7,232</u>	<u>7,268</u>
利率合約				
— 期貨	94	—	1	1
— 掉期	111,945	235	700	683
— 購入期權	828	—	14	—
— 沽出期權	828	—	—	14
	<u>113,695</u>	<u>235</u>	<u>715</u>	<u>698</u>
股權合約	<u>753</u>	<u>6</u>	<u>12</u>	<u>12</u>
商品合約	<u>38</u>	<u>6</u>	<u>2</u>	<u>2</u>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值	<u>669,587</u>	<u>9,454</u>	<u>7,961</u>	<u>7,980</u>
已指定及適合作公平價值對沖之 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 掉期	<u>6,103</u>	<u>29</u>	<u>113</u>	<u>301</u>

上述列表包括衍生工具及嵌入之衍生工具。除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外，上述金額以總額計算，並無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上述包括嵌入衍生工具之正及負公平價值分別為港幣1,600萬元及港幣1,400萬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港幣1,600萬元及港幣2,000萬元)。這些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指於資產負債表日仍未平倉之交易額，但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計入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及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計算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37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b) 對沖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名義金額港幣59.63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1.03億元)之利率掉期協議，藉以對沖若干金融投資及已發行存款證因市場利率波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之關鍵條款相若。

對沖工具之收益為港幣1.4億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1,000萬元)。與對沖風險有關之對沖項目虧損為港幣1.38億元(二零一零年：收益港幣600萬元)。

38 或有負債及承諾

每項重要類別之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合約金額概要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品	957	924
與交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1,116	813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8,172	7,999
遠期有期存款	—	6,399
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逾一年之其他承諾	2,425	2,087
原訂到期期限超逾一年之其他承諾	163	1,453
可無條件撤銷之其他承諾	112,232	102,029
	125,065	121,704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11,847	11,255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就獲提供資訊科技及相關支援給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用一事，與IBM訂立十年期外判協議。協議載有多項終止條款，規定在若干情況下，IBM可要求本集團在合約提早終止時支付罰款。罰款之確實數額視乎合約期內業務量以及終止時間而定，故無法可靠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39 資本及租約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產生之資本承諾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已簽訂合約惟未作出撥備之開支	65	62	65	62
已核准惟未簽訂合約之開支	28	45	28	45
	93	107	93	107

(b) 租約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一年或以下	179	10	177	7
一年以上至五年或以下	340	4	325	5
五年以上	135	—	187	—
	654	14	689	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40 用作抵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負債有存放於中央存管處之資產作抵押，以便利結算運作。有抵押負債總額及用作抵押之資產性質及賬面金額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負債－空倉證券(附註26及30)	8,333	7,718
用作抵押之資產		
－國庫票據	5,318	4,363
－其他證券	3,036	3,313
	8,354	7,676

41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治

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通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整個企業設立強健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本集團會按需要設定風險偏好限額作為承擔風險的指引。

管理層向董事會負責，確保實行有效的風險管理，並遵守風險限額。監督風險時，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必須密切關注和監督不同的風險範疇。這些監督委員會包括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香港市場風險委員會及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

在日常運作中，各業務部門負起管理風險的基本責任。在與業務部門合作時，獨立的監控部門向高級管理層提呈及時的主要風險評估以及相應的管理對策。上述部門還須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提出風險偏好與控制限額的建議，以求核准。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其合約債務責任而產生之潛在盈利波動。對於本集團信貸風險之管理，高級管理層已制訂整體方向及政策。就此，高級管理層會為不同國家、行業及交易對手設定風險偏好及信貸活動，當中會考慮到當前業務及經濟狀況等因素。核心信貸風險政策及附帶之補充政策闡明本集團從事其信貸風險活動之原則。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之職能為監察信貸風險承擔之各種事宜，包括相關框架、額度管理、政策、程序、方法及系統。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來自信貸、銷售、交易及衍生工具活動。借貸風險通常以資產負債表上金融工具之名義價值或本金額標示。財務擔保及備用信用證指一旦客戶未能向第三方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將須承擔付款之責任。即使財務擔保及備用信用證屬於或然性質，其亦附帶與貸款相同之信貸風險。跟單及商業信用證是本集團代客戶作出之承諾，一般是以相關之貨物作為抵押，因此與直接借貸附帶不同之風險特徵。批授信貸承擔包括貸款承擔、擔保或信用證之未動用部分。大部分未動用之承擔在客戶遵守或履行若干信貸條款及條件下均屬或然承擔。

本集團衍生工具交易之信貸風險乃按市值計價之正數價值計算，一般為衍生工具合約或名義數額(用作表示有關工具之數量)之一小部分。該信貸風險與市場變動造成之潛在風險，均會作為交易對手整體借貸額度之一部分管理。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一般並無抵押，除非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保證金抵押交易。本集團目前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為該等交易對手風險提供資本。本銀行內部於衡量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時，會採用以市值計算之風險，再附加適當之未來潛在風險。

風險管理是經由一套信貸批授程序進行，當中包括評估還款可能性及設定合適之信貸額度。本集團採用各種內部及外部風險評級系統(信貸積分咭、客戶風險評級及信用資料庫評級)以評估本集團接納之信貸風險程度。業務單位及信貸風險管理人均有責任保證信貸得到充分評估及分類。此外，業務單位亦有責任確定所有重要資料均於申請時一併提交，以便評估及審核。

本集團採用多層信貸批核程序，視乎各項因素，其中包括擬進行交易之規模、性質及信貸質素，按層次委派較高級之職員及／或委員會(據授權)批核信貸申請。信貸管理部門運用信貸額度及其他控制額度(例如大額風險及集中額度)於交易及組合層面(如適用)監控信貸風險。

除考慮對信貸風險承保債務人之首要追索權外，完整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亦包括採用多項信貸風險緩和技巧，如合適信貸架構、設置抵押品及／或第三方支持，以及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對沖或向第三方轉移風險。若干特定緩和措施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 抵押品

如可能，本集團視抵押品為對借貸方之次要追索權。抵押品包括現金、可銷售證券、物業、應收貿易款項、存貨與設備及其他實物與金融抵押品。本集團亦可就借貸方之資產進行固定及浮動押記。本集團已實施有關政策以監管及確定各抵押品就信貸風險緩和之合理性，當中包括就特定抵押品被視為有效風險緩和工具所規定之最低營運要求。就用於全球金融市場業務之抵押品而言，該抵押品於各交易對手共同同意之期間按市值計算。就用於商業銀行業務之抵押品，該抵押品根據其類型按每日至每年定期重新估值。整體而言，本集團認為所持有之抵押品為多樣化。

(ii) 總淨額結算安排

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集團亦會與交易對手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進一步管理信貸風險。總淨額結算安排一般不會導致資產負債表資產及負債對銷，因為交易一般按總額基準個別入賬。然而，如出現違約情況，有利合約相關之信貸風險會與該交易對手之間之所有金額按淨額基準結算而減少。

(iii) 其他風險緩和措施

此外，本集團亦將擔保、信貸衍生工具及信貸保險用於緩和信貸風險。儘管本集團可能接受任何交易對手提供之擔保，本集團亦會設定一個內部基準，以考慮擔保人符合信貸風險緩和之資格。信貸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緩和結構性交易及全球金融市場業務之信貸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的金融資產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至於或有負債，最高信貸風險為當工具被行使，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至尚未動用的備用貸款，最高信貸風險為授予客戶而尚未動用的備用貸款的全額。每項重要類別之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合約金額請參閱附註38。

集團涉及的信貸風險按最終債務人違約後產生的預期總信貸風險計量，已列於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

抵押品的分析

雖然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的賬面值，或如屬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工具，則為受擔保、承諾、承兌或保證的金額，涉及的風險或會因抵銷抵押品、信貸擔保或採取其他減低集團風險的行動而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抵押品的分析(續)

各類金融資產的抵押品載列如下：

存放於同業之結餘、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及金融投資該等資產一般不會尋求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集團設有抵押資產協議，並已與部分衍生工具交易對方訂立淨額結算主協議。於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確認該淨額結算的影響已列於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

客戶貸款、或有負債及承諾

若干客戶貸款、或有負債及承諾中之大部分金額一般有抵押品保證。特別是住宅按揭貸款，一般以住宅物業全額擔保。具收益房地產屬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一般以相關融資的資產全額擔保。

於採納所須的撇減規定後，除房地產外，信貸風險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獲合資格抵押品為限，已列於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由於《銀行業(資本)規則》就抵押品認可為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實施了嚴格的法律和業務標準，該呈示的金額為集團訂立的實際抵押品的其中一部份。因此，部分未能符合要求的抵押品不包括在內。採用標準計算法的信貸風險，其不被允許就信貸風險用作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抵押品類別亦不包括在內。

按信貸質素之客戶貸款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非逾期亦未經減值	191,373	147,605
逾期但未經減值	2,779	2,322
經減值	1,767	1,931
	195,919	151,858

減值客戶貸款是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須個別評估之客戶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按信貸質素之客戶貸款(續)

(ii) 逾期但未經減值之客戶貸款

二零一一年 集團及銀行	逾期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少於一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二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上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104	11	2	—	117
建築業	656	26	1	—	683
房屋貸款	717	19	6	—	742
一般商務	224	50	3	—	277
運輸、倉儲及通訊	355	5	—	—	360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	—	—	—	—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267	4	—	296	567
其他	25	8	—	—	33
	2,348	123	12	296	2,779

二零一零年 集團及銀行	逾期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少於一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二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上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95	14	3	—	112
建築業	211	20	4	—	235
房屋貸款	677	39	5	—	721
一般商務	254	23	1	—	278
運輸、倉儲及通訊	339	6	—	—	345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	—	—	—	—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79	8	1	283	471
其他	159	1	—	—	160
	1,914	111	14	283	2,322

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指經組合減值準備評估之個別非重大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按信貸質素之客戶貸款(續)

(iii) 經減值之客戶貸款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538	596
建築業	138	110
房屋貸款	52	44
一般商務	695	825
運輸、倉儲及通訊	21	11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	7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19	115
其他	204	223
	<u>1,767</u>	<u>1,931</u>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減值貸款總額	1,767	0.90	1,931	1.27
個別減值準備	<u>(1,142)</u>		<u>(1,410)</u>	
	<u>625</u>		<u>521</u>	
可從抵押品彌償之減值貸款	<u>634</u>		<u>588</u>	

個別減值準備已經計及以上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個別減值準備分析

	集團及銀行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撇除 港幣百萬元	收回往年 已撇除 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於 損益表內 扣除淨額 港幣百萬元	匯兌差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429	(57)	13	9	-	394
建築業	44	(6)	-	11	-	49
房屋貸款	2	-	6	(8)	-	-
一般商務	569	(199)	2	55	-	427
運輸、倉儲及通訊	5	(4)	-	6	-	7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7	(7)	1	(1)	-	-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94	(65)	-	2	-	131
其他	160	(33)	1	6	-	134
	<u>1,410</u>	<u>(371)</u>	<u>23</u>	<u>80</u>	<u>-</u>	<u>1,142</u>

	集團及銀行					於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撇除 港幣百萬元	收回往年 已撇除 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於 損益表內 扣除淨額 港幣百萬元	匯兌差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535	(120)	-	14	-	429
建築業	38	(13)	1	18	-	44
房屋貸款	6	-	6	(10)	-	2
一般商務	861	(251)	2	(45)	2	569
運輸、倉儲及通訊	12	(8)	-	1	-	5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7	-	-	-	-	7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74	(40)	-	60	-	194
其他	215	(75)	1	19	-	160
	<u>1,848</u>	<u>(507)</u>	<u>10</u>	<u>57</u>	<u>2</u>	<u>1,41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組合減值準備分析

	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新增/ (撥回)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79	(2)	77
建築業	143	(26)	117
房屋貸款	14	(5)	9
一般商務	286	(32)	254
運輸、倉儲及通訊	31	(2)	29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4	3	7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77	20	197
其他	30	(5)	25
	764	(49)	715

	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新增/ (撥回)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87	(8)	79
建築業	124	19	143
房屋貸款	17	(3)	14
一般商務	233	53	286
運輸、倉儲及通訊	42	(11)	31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3	1	4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62	15	177
其他	28	2	30
	696	68	76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組合減值準備分析(續)

	銀行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新增/ (撥回)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79	(2)	77
建築業	143	(26)	117
房屋貸款	14	(5)	9
一般商務	286	(32)	254
運輸、倉儲及通訊	31	(2)	29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4	3	7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50	20	170
其他	30	(5)	25
	737	(49)	688

	銀行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新增/ (撥回)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87	(8)	79
建築業	124	19	143
房屋貸款	17	(3)	14
一般商務	233	53	286
運輸、倉儲及通訊	42	(11)	31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3	1	4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35	15	150
其他	28	2	30
	669	68	737

地域集中程度

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超過90%之客戶貸款總額、相關減值貸款、逾期貸款、個別減值準備及組合減值準備位於香港地區。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貸款人所在國家不同，則產生風險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影響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經濟價值的市場風險來自利率收益率、匯率、股價、信貸價差的變動，以及這些風險因素的相互關係和波動率的轉變。

集團在進行造市、為投資者和客戶組建及包裝產品，以及從市場機遇中賺取利潤時，都會管理當中的市場風險。集團也管理銀行賬冊的利率風險。這些風險來自資產、負債和資金工具(及相關的對沖)各自的利率特徵錯配，其中包括不同利率基準所造成的基準風險、利率重新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和隱含的期權性風險。為了充分提高收益和妥善管理資產負責表，集團亦會把資金投放於債券或銀行同業市場。所有類型的外匯風險(包括源自於集團策略性投資的非交易賬冊外匯風險)，均作為交易賬冊的一部分來管理。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框架確認所有必須覆蓋的市場風險種類，鑒別該等風險的度量和方法，以及集團內部市場風險管理的監管標準，包括設定風險限額和獨立的模型驗證、檢測及評估。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為交易賬冊及投資賬冊制訂風險偏好。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屬下的香港市場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基建、設定市場風險控制限額、監督整個企業所有的市場風險，並進行風險管理。

向高級風險總監匯報的獨立市場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日常的風險監控及分析。而模型分析、風險管理基建工作及編製報告，則由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支援。

交易風險價值(Value-at-Risk)和壓力損失分析是測定市場風險偏好的主要方法。交易風險價值也獲得各種風險管制措施的輔助，例如對風險因素的敏感度，以及能夠啟動止損限額。

集團測量市場一般風險的交易風險價值，是使用歷史數據模擬方法來預測集團的市場風險。這個方法也被應用來計算平均尾損度量。本集團每日計算交易賬冊的交易風險價值(以新加坡幣計算)，交易風險價值計算所運用的風險因素情景和用來估值的參數和市場數據對齊。該等風險因素情景保存於風險系統中。交易賬冊的交易風險價值和相關的盈虧進行回溯測試，以監察交易風險價值的預測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 交易賬冊的交易風險價值(每日算)

以下列表概述交易賬冊市場風險的期終、平均和高低交易風險價值(一天持有期內99%的可信度)。

集團 新加坡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計	<u>1.5</u>	<u>1.7</u>	<u>2.9</u>	<u>0.9</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計	<u>1.4</u>	<u>1.0</u>	<u>1.9</u>	<u>0.2</u>

* 使用1年期歷史數據。

雖然交易風險價值具有參考價值，實際上沒有任何一個衡量方式能夠全面反映市場風險。因此，集團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監察集團對市場震盪的承受度。

(ii) 整體交易風險價值(每月算)

集團採用了全面的風險偏好框架來涵蓋所有種類的市場風險，包括銀行賬冊的利率風險(但不包括銀行賬冊中微量的股價風險)，以符合集團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在這個框架下，集團層面的月次整體交易風險價值總額在以下列表展示，包括期終、平均和高低交易風險價值(一天持有期內99%的可信度)。

集團 新加坡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計	<u>8.8</u>	<u>9.2</u>	<u>10.4</u>	<u>8.6</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計	<u>9.2</u>	<u>5.8</u>	<u>9.2</u>	<u>4.1</u>

分別在多樣的假設下，集團模擬利率變動對其銀行賬冊經濟價值的影響。假設所有孳息曲線平衡上移200基點，模擬的經濟價值改變為減值港幣8.07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54億元)，而如平衡下移200基點，相應的模擬經濟價值改變為增值港幣5.73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07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整體交易風險價值(每月算)(續)

銀行賬冊的股價風險

集團的股價風險來自由香港管理委員會監督之策略性投資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其非交易賬冊之股權持倉份量極微，並作為長期投資用途。此等股權於財務報表附註21中以金融投資呈報，並須遵守財務報表附註2(f)及2(g)所載之會計及估值政策。

(c) 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或流動性風險)指的是集團在合約或法定責任到期時，無法在不蒙受顯著虧損的情況下，履行這些責任的現行或潛在風險。流動性債務責任乃由於需要應付存款之提取、於到期日償還借貸資金、以及提供信貸及營運資金所需。集團致力於預測、監測及管理在正常和不利情況下的流動資金需求。

監測流動性風險的最主要方法是到期日錯配分析。這個分析顯示未來預期現金流在特定情況下的特徵。模擬在正常和不利情況下，跨越連續的時間頻帶、涵蓋主要貨幣，集團監控可運用資金和流動資產是否足以應付相應的融資需求。其他監控指標(例如流動比率、存款集中風險、資產負債表分析)則用作到期日錯配分析的輔助工具。

在宏觀策略層面上，根據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批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原則及基礎標準，以及制訂本集團對流動性風險的可承受程度。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的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則負責監督整個企業的流動性風險及其管理。在日常業務及計策層面上，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是一個確保集團的流動管理情況是根據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及政策執行的主要委員會。

根據董事會所制訂可承受流動性風險的程度，本集團設定在正常和不利情況下有關到期日錯配的限額，以及其他監控指標。此等限額確保無論在正常及不利的情況下，集團可運用資金和流動資產足以應付相應的融資需求。

集團採用多項策略來管理金融負債所具潛在的流動性風險。包括維持充足流動資產、維持多樣化流動資金來源，並設立嚴謹內部監控程序及制訂應急計劃。

自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連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已參加國際清算銀行對新的巴塞爾III流動性報告要求的定量影響(QIS)研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按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集團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以下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 同業之結餘	10,845	8,727	—	—	—	—	—	19,572
—定期存放同業之 存款及同業貸款	—	—	9,086	2,458	2,784	—	—	14,328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	100	5,070	1,472	1,928	288	—	8,858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客戶貸款	7,806	32,432	20,932	38,983	37,286	55,517	1,106	194,062
—金融投資								
—分類為可供出售 之債務證券	—	4,825	7,220	4,520	9,527	1,084	14	27,190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 款項之債務證券	—	—	157	158	585	—	—	900
—股本證券	—	—	—	—	—	—	73	73
—其他	274	7,338	2,721	97	140	15	3,526	14,111
總資產	18,925	53,422	45,186	47,688	52,250	56,904	4,719	279,094
負債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511	3,654	4,915	12,076	789	—	—	21,945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	5,171	362	300	692	49	—	6,574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負債	—	41	202	281	289	152	—	965
—客戶存款	74,647	53,590	42,764	13,330	639	—	—	184,970
—已發行存款證	—	3,553	3,413	3,274	3,657	2,486	—	16,383
—後償負債	—	—	—	—	—	4,196	—	4,196
—其他	668	12,888	981	1,814	152	27	1,781	18,311
總負債	75,826	78,897	52,637	31,075	6,218	6,910	1,781	253,344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二零一零年	集團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以下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 同業之結餘	12,092	22,926	—	—	—	—	—	35,018
—定期存放同業之 存款及同業貸款	—	—	10,525	3,178	29	—	—	13,732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	14	4,189	342	1,963	642	—	7,150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	—	—	—	39	—	—	—	39
—客戶貸款	6,765	15,791	15,971	16,876	35,993	57,381	907	149,684
—金融投資								
—分類為可供出售 之債務證券	—	465	1,567	3,266	17,718	1,478	14	24,508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 款項之債務證券	—	59	78	564	1,258	208	—	2,167
—股本證券	—	—	—	—	—	—	99	99
—其他	272	8,170	2,157	26	191	25	4,184	15,025
總資產	<u>19,129</u>	<u>47,425</u>	<u>34,487</u>	<u>24,291</u>	<u>57,152</u>	<u>59,734</u>	<u>5,204</u>	<u>247,422</u>
負債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755	28	—	—	—	—	—	783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	4,300	319	189	934	46	—	5,788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負債	—	—	8	318	466	—	—	792
—客戶存款	85,544	60,837	28,097	13,945	29	—	—	188,452
—已發行存款證	—	—	—	3,040	692	2,095	—	5,827
—後償負債	—	—	—	—	—	4,199	—	4,199
—其他	668	12,851	2,583	701	32	17	1,548	18,400
總負債	<u>86,967</u>	<u>78,016</u>	<u>31,007</u>	<u>18,193</u>	<u>2,153</u>	<u>6,357</u>	<u>1,548</u>	<u>224,24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按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如下：

二零一一年	集團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10,845	8,735	—	—	—	19,580
—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	9,132	2,518	2,845	—	14,495
—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	5,188	1,538	2,018	299	9,043
—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	—	—	—	—	—
— 客戶貸款	8,539	54,342	41,218	42,549	65,692	212,340
— 金融投資						
—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11,724	5,400	9,886	1,061	28,071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債務證券	—	172	182	599	—	953
— 其他	16	7,957	1,008	1,603	661	11,245
	<u>19,400</u>	<u>97,250</u>	<u>51,864</u>	<u>59,500</u>	<u>67,713</u>	<u>295,727</u>
金融負債						
—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511	8,606	12,164	797	—	22,078
—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	5,542	318	687	45	6,592
—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負債	—	243	286	310	177	1,016
— 客戶存款	74,647	97,363	13,601	661	—	186,272
— 已發行存款證	—	7,002	3,441	4,181	2,479	17,103
— 後償負債	—	15	51	382	4,196	4,644
— 其他	666	11,746	2,726	1,729	629	17,496
	<u>75,824</u>	<u>130,517</u>	<u>32,587</u>	<u>8,747</u>	<u>7,526</u>	<u>255,201</u>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 外匯合約						
— 流入	—	64,137	55,898	7,949	—	127,984
— 流出	—	64,332	55,901	7,952	—	128,185
或有負債及承諾						
— 或有負債	—	10,245	—	—	—	10,245
— 承諾	68,250	46,570	—	—	—	114,820
	<u>68,250</u>	<u>56,815</u>	<u>—</u>	<u>—</u>	<u>—</u>	<u>125,06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二零一零年	集團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12,092	22,937	–	–	–	35,029
–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	10,542	3,185	32	–	13,759
–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	4,219	402	2,077	701	7,399
–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	–	40	–	–	40
– 客戶貸款	7,278	32,445	21,740	40,971	67,323	169,757
– 金融投資						
–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2,218	3,705	18,747	1,564	26,234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債務證券	–	165	624	1,380	227	2,396
– 其他	14	9,334	547	2,074	1,038	13,007
	<u>19,384</u>	<u>81,860</u>	<u>30,243</u>	<u>65,281</u>	<u>70,853</u>	<u>267,621</u>
金融負債						
–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755	28	–	–	–	783
–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	4,632	211	943	46	5,832
–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負債	–	10	321	467	–	798
– 客戶存款	85,547	89,099	14,039	29	–	188,714
– 已發行存款證	–	19	3,136	1,022	2,300	6,477
– 後償負債	–	7	26	509	4,397	4,939
– 其他	665	14,272	1,262	2,170	1,075	19,444
	<u>86,967</u>	<u>108,067</u>	<u>18,995</u>	<u>5,140</u>	<u>7,818</u>	<u>226,987</u>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 外匯合約						
– 流入	–	36,451	37,598	2,583	–	76,632
– 流出	–	36,496	37,581	2,582	–	76,659
或有負債及承諾						
– 或有負債	–	9,737	–	–	–	9,737
– 承諾	64,074	47,893	–	–	–	111,967
	<u>64,074</u>	<u>57,630</u>	<u>–</u>	<u>–</u>	<u>–</u>	<u>121,70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以上列表的結餘將不會完全和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結餘一致，因為這些列表包含了所有與本金及未來利息相關的未經貼現現金流。

上述客戶資產與負債(包括活期儲蓄及往來存款)是以合約基礎或可合規提取的期限來顯示。如以行為基礎作為流動性風險分析，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可能與以合約基礎來顯示的現金流有所不同。

為了管理流動性風險，集團積極地監控及管理其一年期內的流動資金持倉。對於那些以行為基礎分析和以合約基礎分析會顯示明顯不同現金流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集團會進行穩健的行為評估。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正常商業情況及無計入增長預測下，就一年期間資產與負債按行為基準下之淨及累積到期日錯配：

港幣百萬元	少於7日	7日至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二零一一年				
淨流動資金錯配	14,156	(4,003)	9,453	8,488
累計錯配	14,156	10,153	19,606	28,094
二零一零年				
淨流動資金錯配	32,811	7,993	25,101	(7,322)
累計錯配	32,811	40,804	65,905	58,583

* 正號表示資金流動性剩餘，負號表示資金流動性短缺。

用來確定資產和負債之間到期日錯配的行為假設不時進行更新，因此，上述資料不可直接在不同資產負債表日之間予以比較。儘管如此，對比去年的變化反映了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升幅較存款的升幅為強勁。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因內部運作流程不足或失誤、人為錯誤、系統故障、或外來事件而導致虧損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或聲譽風險。本集團已備有經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核之操作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能有組織、有系統並一致地妥善識別、監控、管理及呈報操作風險。

為有效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該框架包含不同工具，包括內控自我評估、風險事故管理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控等。風險事故(包括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聲譽之重大事件)必須根據既定門檻予以上報。設有呈報門檻之關鍵風險指標有助於進行前瞻性之風險監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續)

框架之主要組成部分是一套核心操作風險標準，提供基線監控指引，以確保有效監控及良好營運環境。各項新產品或服務投產或外判前必須通過風險審查及簽訂程序，當中包括各相關部門(獨立於提審／風險承擔部門)對該產品或服務進行風險識別及評估。現有產品或服務及外判業務安排之更改亦須通過類似審查程序。主要操作風險緩和計劃內容包括持續業務運作管理及環球保險計劃。行政總裁每年向董事會闡明持續業務運作管理之有效情況，包括任何剩餘風險。

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操作風險管理基礎設施，包括框架、政策、流程、資訊、方法及系統。該委員會亦定期審閱操作風險概況，及審批各類不同操作風險專題政策。

(e) 資本管理

本銀行之資本管理政策旨在令其資本來源多元化及有效分配資本，以符合謹慎維持可運用資本與其相關業務風險關係之原則，及達致主要團體(包括投資者及監管機構人員)之期望。

下表列示本銀行資本及資本充足比率之詳情。《銀行業條例》及《銀行業(資本)規則》載列有關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法定機構之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及計算該等比率之方法。本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整個年度均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實行之資本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資本管理(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繳足普通股股本	7,000	7,000
股份溢價	595	595
儲備	13,430	11,621
損益賬	2,521	2,348
	<u>23,546</u>	<u>21,564</u>
由核心資本扣減	<u>(204)</u>	<u>(385)</u>
扣減後核心資本	<u>23,342</u>	<u>21,179</u>
附加資本		
重估持有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價值收益儲備	164	147
重估持有可供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收益儲備	74	90
持有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債務證券產生未變現之公平價值收益	—	—
監管儲備	82	57
組合減值準備	75	87
有期後償債務	4,196	4,199
	<u>4,591</u>	<u>4,580</u>
由附加資本扣減	<u>(205)</u>	<u>(385)</u>
扣減後附加資本	<u>4,386</u>	<u>4,195</u>
扣減前資本基礎總額	28,137	26,144
由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	<u>(409)</u>	<u>(770)</u>
扣減後資本基礎總額	<u>27,728</u>	<u>25,374</u>
風險加權資產	<u>191,661</u>	<u>166,893</u>
資本充足比率		
核心資本比率	12.2%	12.7%
附加資本比率	2.3%	2.5%
總資本充足比率	<u>14.5%</u>	<u>15.2%</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則從本銀行之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

有期後償負債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來自其中間控股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之總值為5.40億美元之後償貸款。後償貸款為本銀行資本基礎之一部分，其條款及條件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4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直屬控股公司為道亨有限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 (「DBSH」)。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乃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銀行及本集團與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同之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接受存款、衍生金融工具、或有負債及承諾。

本集團已制訂有關連人士借貸政策，當中對有關連人士、信貸及滙報程序、該等借貸之規定及限制作出了界定。有關連人士所適用之借貸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佣金、費用等)乃按公平原則釐定。

在本年度該等交易之收入與支出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等有關之資料詳列如下：

(i) 與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同母系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90	173	3	11
利息支出	(88)	(44)	(2)	(2)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	1	(10)	(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 工具之淨虧損	(11)	(1,521)	—	—
其他收入	24	24	6	8
總支出(計入)/收回	(87)	(54)	20	2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4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續)

(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之結餘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7,304	21,293	7,301	21,291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9,867	10,667	9,867	10,667
衍生金融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3,301	4,101	3,301	4,101
其他資產	56	127	56	127
	20,528	36,188	20,525	36,186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18,952	71	18,952	71
衍生金融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4,192	4,331	4,192	4,331
後償負債	4,196	4,199	4,196	4,199
其他負債	74	83	74	83
	27,414	8,684	27,414	8,684

(i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金額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滙率合約	330,278	299,803
利率合約	97,930	103,715
股權合約	87	334
商品	—	19
	428,295	403,871

(iv) 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及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及承諾總額為港幣17.43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3.04億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4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續)

(v)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其他中間控股公司之結餘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存款	316	316

(v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同母系附屬公司之結餘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	1,509	—	1,509
衍生金融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	—	—	—
其他資產	72	89	72	89
	72	1,598	72	1,598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66	37	66	37
客戶存款	576	820	576	820
其他負債	7	15	7	15
	649	872	649	872

(b) 共同控制企業

根據本銀行、Whampoa Limited 及 Hutchison DBS Card Limited (「HDCL」) 之合營協議(「該協議」)，本銀行以 Compass 品牌發行信用卡並提供有關服務。Compass 信用卡之應收賬款列於本銀行資產負債表「客戶貸款」一項中。根據該協議，Compass 信用卡之所有收入、支出及貸款減值準備均計入 HDCL 之賬目。HDCL 之收入及支出、資產及負債由本集團以比例合併方式按逐行比例基準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賬款為港幣 24.87 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23.23 億元)，當中港幣 16.30 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5.50 億元)為計息定期存款，餘額為不計利息及須即期償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 HDCL 之定期存款利息支出為港幣 5,300 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4,600 萬元)。本銀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自 HDCL 之服務費總收入為港幣 8,900 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8,500 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4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i) 與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及結餘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本銀行及DBSH集團之董事及本銀行之主要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包括貸存及信用咭信貸等銀行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重大交易。

(ii)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及董事袍金(附註)	61	62
退休金	2	3
基於股權之報酬	12	11
終止福利	—	1
	<u>75</u>	<u>77</u>

附註：該金額包括年內累計之現金花紅，將於來年支付。有關現金花紅須待DBSH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d) DBSH購股權計劃

根據DBSH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主管人員(副總裁或同等職級及以上)以及經選定之僱員(副總裁或同等職級以下)，均可能獲授認購DBSH普通股之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DBSH股份之最後平均交易價，平均交易價乃參照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三個交易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每日官方牌價所釐定。

此等購股權之歸屬期乃根據DBSH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所訂之歸屬時間表，並可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起到購股權到期日止期內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DBSH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屆滿，且並無延期或取代。購股權計劃的終止不會影響現時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4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DBSH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每股面值新加坡幣1.00元之DBSH未發行普通股之變動、其加權平均行使價及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尚未行使購股權 項下之未發行 普通股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新加坡幣	尚未行使購股權 項下之未發行 普通股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新加坡幣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579,966	14.19	2,031,843	14.26
年內變動				
— 已行使	(344,509)	12.64	(203,164)	13.84
— 已註銷	(611)	15.07	(41,874)	14.52
— 已到期	(431,384)	16.83	(16,278)	21.05
— 由於員工遷移而轉入	6,433	14.89	35,476	15.48
— 由於員工遷移而轉出	—	—	(226,037)	14.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09,895</u>	<u>13.44</u>	<u>1,579,966</u>	<u>14.19</u>
其他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之 尚未行使購股權	809,895	13.44	1,579,966	14.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	1.8年		2.0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行使價範圍	新加坡幣10.40元至 新加坡幣15.07元		新加坡幣10.40元至 新加坡幣22.33元	

於二零一一年，344,509份購股權(二零一零年：203,164)按其合約行使價行使。於本年度內，DBSH股份之加權平均市價為新加坡幣14.10元(二零一零年：新加坡幣14.36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4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DBSH購股權計劃(續)

DBSH購股權	未發行	本年度				未發行	每股	到期日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轉入	轉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到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新加坡幣	
二零零一年三月	330,667	-	-	-	(330,667)	-	17.7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	108,224	-	-	(101,166)	(7,058)	-	12.93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	78,696	-	-	-	(52,935)	25,761	14.73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	131,393	-	-	(56,640)	(7,058)	67,695	12.27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11,763	-	-	-	-	11,763	11.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	307,245	-	-	(94,693)	(10,585)	201,967	10.4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	460,008	3,340	-	(53,852)	(19,039)	390,457	14.73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	151,970	3,093	-	(38,158)	(4,653)	112,252	15.07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u>1,579,966</u>	<u>6,433</u>	<u>-</u>	<u>(344,509)</u>	<u>(431,995)</u>	<u>809,895</u>		

(e) DBSH股份方案

根據DBSH股份方案(「股份方案」)，本集團主管人員(其等級由管理股份方案之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決定)可能獲授出DBSH普通股(「股份」)。獎勵可根據表現及/或時間衡量而授出。

對於以時間衡量而授出之獎勵，僅於完滿完成服務條款後方可歸屬。參與者可獲贈DBSH股份、其等值現金或兩者之結合，作為他們遞延花紅之一部分(按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之決定)。

以時間衡量之獎勵分為兩部分，即主要獎勵及「推動」獎勵(“kicker” award)。「推動」獎勵之股份相等於主要獎勵股份之20%。主要獎勵的33%股份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兩年；主要獎勵另外33%股份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三年；主要獎勵餘下34%股份連同「推動」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則為授出日期起計四年。以時間衡量之獎勵，贈出之股份之公平價值乃根據DBSH普通股於贈出時之市價計算，並在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攤銷。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修訂其對將予歸屬股份之數目估計，並於損益表內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4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e) DBSH 股份方案(續)

下表載列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根據股份方案授出時間衡量獎勵之變動以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一年 授出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授出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316,147
二零一一年已授出	311,699	—
二零一一年已註銷	(22,848)	(31,796)
由於員工遷移而轉入	—	1,500
由於員工遷移而轉出	—	(2,300)
	288,851	283,551
	新加坡幣	新加坡幣
於授出日期之每股公平價值	14.48	14.26

自股份方案實行以來，概無根據該方案授出以現金結算之獎勵。

(f) DBSH 員工股份方案

DBSH 員工股份方案(「員工股份方案」)適用於本集團所有未合資格參與 DBSH 購股權計劃、DBSH 股份方案或其他同等方案之員工。

根據員工股份方案，倘達成服務時間條款，合資格員工可獲贈 DBSH 普通股(「股份」)、其等值現金或兩者之結合(按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之決定)。員工股份方案獎勵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全權酌情授出。

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集團曾授出以時間衡量之獎勵。以時間衡量之獎勵僅於完滿完成服務條款後方可歸屬。33% 股份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另外 33% 股份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三年，餘下 34% 則為授出日期起計四年。贈出之股份之公平價值乃根據 DBSH 普通股於贈出時之市價計算，並在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攤銷。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修訂其對將予歸屬股份之數目估計，並於損益表內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4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f) DBSH 員工股份方案(續)

下表載列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根據員工股份方案授出以時間衡量之變動以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一年 授出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授出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20,100
二零一一年已授出	152,800	–
二零一一年已註銷	(14,300)	(9,600)
由於員工遷移而轉入	–	500
由於員工遷移而轉出	–	(400)
	138,500	110,600
	新加坡幣	新加坡幣
於授出日期之每股公平價值	14.48	14.26

自員工股份方案實行以來，概無根據該方案授出以現金結算之獎勵。

43 高級人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B 條的規定，向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未償還貸款總額		年內 有關未償還貸款最高總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總額	–	–	–	6

4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採納之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以下披露事項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1 不同類型風險之資本要求

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則從本銀行之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A條頒佈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本銀行的資本資源及資本充足比率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e)。

本銀行於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時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本銀行於計算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時採用「標準計算法」。

本銀行使用IRB計算旗下大部分的信貸風險承擔，而若干被豁免使用IRB計算法的信貸承擔，則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其信貸風險。

資本要求乃將本銀行按有關計算方法所要求之風險加權金額乘以《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之8%計算得出。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1 不同類型風險之資本要求(續)

下表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不同風險承擔類別的資本要求：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信貸風險：		
IRB 計算法		
零售業務風險承擔：		
住宅按揭	382	289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1,119	1,041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549	418
批發業務風險承擔：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315	144
同業風險承擔	2,461	1,358
企業風險承擔	8,107	7,542
其他風險承擔	332	456
	<u>13,265</u>	<u>11,248</u>
標準計算法		
資產負債表內		
公營機構風險承擔	13	17
同業風險承擔	5	4
企業風險承擔	490	45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54	35
其他非逾期風險承擔	269	334
逾期風險承擔	33	37
資產負債表外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32	33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	7
	<u>898</u>	<u>917</u>
信貸風險總資本要求	<u>14,163</u>	<u>12,165</u>
市場風險：		
標準計算法		
利率風險	234	206
外匯風險	25	62
	<u>259</u>	<u>268</u>
市場風險總資本要求	<u>259</u>	<u>268</u>
操作風險總資本要求	<u>911</u>	<u>918</u>
總資本要求	<u>15,333</u>	<u>13,351</u>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 採用IRB計算法評估的信貸風險

(a) 內部評級系統及程序

IRB計算法內的風險承擔性質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這些風險承擔根據零售IRB計算法分類為所屬資產類別。

批發風險承擔包括國家機構、同業、企業、小型企業風險承擔(均以基礎IRB計算法評估)及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以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評估)。

其他風險承擔主要包括物業、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和貨幣，這是根據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評估。

內部評級系統結構及監控機制

依照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A」)，本銀行對不同資產分類採用多種評級系統。對於信貸風險模型的制定和批准，本集團有一套健全的管治程序。所制定的信貸風險模型是由本銀行內的獨立風險管理部門核實，以確保其與目的相符。這些模型乃通過嚴格審閱程序後，方會獲本銀行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及DBSH集團信貸風險委員會批注。該等模型亦須獲得本銀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DBSH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

為確保上述評級系統達到持續完善和健全的水平，本銀行定期對這些評級系統進行表現監察，並向本銀行香港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審核結果。這程序將重點提示管理層在信貸體系中的任何重大惡化。此外，每年經由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對各評級系統進行正式驗證。驗證程序亦須受內部審計部獨立審核。

使用內部估計值

信貸評級模型產生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用於計算IRB計算法的資本要求。而且，來自信貸風險模型的風險等級被用做支持信貸、監督信貸組合的狀況、報告、壓力測試及風險評級遷移的基礎。

變數的定義

集團信貸風險評級框架乃結合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及以違責風險承擔與違責損失率反映的損失程度。

違責或然率以百分比表示，計量借款人於一年內違責的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以百分比表示，估計當借款人違責時，本銀行就每項風險承擔單位所面對的損失。

違責風險承擔是借款人違責的預期風險金額，這是資產負債表內金額及／或資產負債表外信貸等值金額的總和，乘以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的信貸換算因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 採用IRB計算法評估的信貸風險(續)

(a) 內部評級系統及程序(續)

估計及驗證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方法及數據

對於零售風險承擔，有相同性質的額度／借款人(在額度使用、付款記錄、違責趨勢及其他交易特點方面相同)會被分類為相同性質風險組別。違責或然率按各風險組別，以歷史內部違責的經驗，於長期平均的基礎上估計，並經適當調整，以反映不利的經濟狀況，確保資本穩健計算。違責損失率將損失金額除以違責風險承擔而計算。損失指於違責損失率執行期間結束後已撇除之貸款或個別減值準備金額加催收成本，扣除收回金額後之淨額。違責損失率包含了反映經濟狀況惡化的影響，以確保資本穩健計算。對於零售非循環式風險承擔，違責風險承擔的估計是基於當前尚未償還貸款總額計算。對於零售循環式風險承擔，違責風險承擔的估計是指根據歷史經驗於違責前預計將會提取之貸款金額。

對於批發風險承擔(包括企業、同業及國家機構風險承擔)，以模型及／或評級模板產生的個別交易對手違責或然率，由信貸風險管理人進行審閱。個別交易對手會被指定一個經調整交易對手風險評級(ACCR)，ACCR是考慮其違責或然率，並與本銀行的內部交易對手風險評級級別配對而成。按基礎IRB計算法計算的信貸組合，本銀行採用的違責損失率，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供的監管性違責損失率，此違責損失率是按抵押品的性質及償債次序而釐定。這監管性違責損失率是用於計算信貸組合的風險加權數及監管資本。違責風險承擔估計受金管局設定的參數支配。

ACCR劃分為11級別，而11級別內再細分成19個風險評級，以提供更多詳細級別，更能對應標準普爾評級。其中14個級別為非違責評級，代表不同程度的財務狀況實力，其餘5個級別為違責評級。這些級別適用於集團所有借款人。

對於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其評級是根據借款人及交易特徵釐定。本銀行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採納專門性借貸評級模板評估受規管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的評級。對於具收益房地產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本銀行採用信貸評分的框架，使能夠對於房地產融資活動進行詳細信貸風險評估，並計及香港地產市場特性及DBSH房地產貸款政策。

模型驗證程序使本銀行能夠重新評估模型的持續適用性。該模型驗證程序包括定量及定性評估模型、數據、系統及管治，其中包括：i) 定量驗證評估模型的偏向程度、效能及評級穩定分析；ii) 定性驗證以處理模型設計、數據完整性及內部使用模型等問題。為確保模型是可靠的，由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獨立驗證，並由內部審計部獨立審閱驗證程序。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 採用IRB計算法評估的信貨風險(續)

(a) 內部評級系統及程序(續)

批發風險承擔的信貨風險評級已配對的相應外部評級。風險評級於下表概述，以說明風險組合的基準的定性：

星展的違責 或然率(PD)評 級(ACRR)	風險評級說明	內部分類	金管局的 相應分類	標準普爾的 相應評級
1	考慮相關經濟、社會和地區條件的影響，財務承擔能力極強	極強	合格	AAA
2	考慮相關經濟、社會和地區條件的影響，財務承擔能力優良	優良	合格	AA+, AA, AA-
3	易受不利經濟、社會、地區條件和其他環境影響。財務承擔能力強健	強健	合格	A+, A, A-
4A/4B	足以防止不利的經濟、社會或地區條件或不斷變化的環境等因素的影響。可能使債務人的財務承擔能力削弱	較好	合格	BBB+/BBB
5	比「4B」級稍差，但風險防範參數尚可	滿意	合格	BBB-
6A/6B	財務承擔能力令人滿意，但由於不利的業務、財務、經濟、社會或地區條件及不斷變化的環境等因素影響，其承擔能力可能不足	可接受	合格	BB+/BB
7A/7B	財務承擔能力一般，由於不利的業務、財務、經濟、社會或地區條件及不斷變化的環境等因素影響，其承擔能力可能不足或不穩定	一般	合格	BB-
8A	財務承擔能力稍差，由於不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可能會削弱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或不願償還債務	稍差	合格	B+
8B/8C	財務承擔能力較差，由於不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可能會削弱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或不願償還債務	特別關注	需要關注	B/B-
9	易發生不還貸現象，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依賴其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不利條件下不太可能償還債務	準不良級	次級 (非違責)	CCC – C
10及以上	「10」級或以上的情況為違約 (定義見《巴塞爾資本協定二》)	違約	次級及之下 (違責)	D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 採用IRB計算法評估的信貸風險(續)

(b) 採用IRB計算法的信貸風險承擔摘要

下表概述本銀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承擔：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零售風險承擔：		
零售IRB計算法		
住宅按揭	45,623	46,319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49,796	27,393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36	39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8,538	8,488
批發風險承擔：		
基礎IRB計算法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24,901	15,031
同業風險承擔	73,308	67,020
企業風險承擔	76,649	69,088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	17,689	16,784
其他風險承擔：		
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4,470	5,815
	301,010	255,977

(c) 零售風險承擔

零售信貸組合根據零售IRB計算法分類為不同資產類別，即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在每個資產類別內風險承擔以信貸組合型式管理。各賬戶在計及借款人的特點及抵押品類別等因素後獲指定某一風險組別。損失估計是基於歷史違責及在規定的期限內的變現損失。業務特定信貸風險政策及程序(包括承保標準、評分模型、審批權力、資產質素和業務策略的審閱頻率)，以及系統、流程及技術均到位以監察信貸組合與既定基準相比的表現。按照《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的原則，風險模型用於相關零售風險承擔，以按月更新各信貸的風險水平，廣泛使用風險模型以審閱有關信貸組合質素。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 採用IRB計算法評估的信貸風險(續)

(c) 零售風險承擔(續)

下表概述本銀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預期損失百分比範圍的零售信貸風險：

住宅按揭

預期損失百分比範圍	二零一一年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0.10%	44,563	45,405
>0.10%至0.50%	—	432
>0.50%	1,035	463
違責	25	19
	<u>45,623</u>	<u>46,319</u>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預期損失百分比範圍	二零一一年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5%	47,481	25,493
>5%	2,274	1,845
違責	41	55
	<u>49,796</u>	<u>27,393</u>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預期損失百分比範圍	二零一一年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0.3%	36	39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預期損失百分比範圍	二零一一年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0.3%	5,092	5,765
>0.3%	3,383	2,691
違責	63	32
	<u>8,538</u>	<u>8,488</u>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 採用IRB計算法評估的信貸風險(續)

(d) 批發風險承擔

批發風險承擔包括國家機構、同業、企業、小型企業風險承擔(均以基礎IRB計算法評估)及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以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評估)。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所涉及的風險是以內部風險評級模型及符合基礎IRB計算法的指引評估。有關國家機構信貸風險，均使用國家機構評級模型客觀地審閱各國的特定宏觀經濟風險因素、政治風險因素、社會風險因素及流動性風險因素，以便規範而有系統地評估。

同業風險承擔乃採用同業評級模型進行評估，其中涵蓋各種信貸風險因素，如資本水平及流動性、資產質素、盈利、管理及市場敏感度。由此產生的內部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風險評級作比較，以確保內部評級系統的一致性，並能妥善部署。

企業信貸使用已獲批准的模型評估，並由信貸風險管理人基於有關信貸風險因素審閱及分析。於風險評估程序考慮的信貸因素包括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前景、行業狀況及經濟條件、市場地位，融資途徑及管理能力的等。對於規模較小的公司借款人，交易對手風險評級主要是使用經驗證的量化工具並根據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實力釐定，輔以信貸人員就質量因素(例如管理層能力)作出的專業判斷。

除非信貸條款需要多次評估，否則基礎IRB信貸組合的信貸評級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交易對手風險評級程序也獲額度風險評級框架的配合而加強，因額度風險評級系統考慮其他貸款風險的緩解因素，如抵押品、第三方擔保及風險轉移等。

就某一債務人，如出現以下任何一項或兩項事件，則視作違責：

- 主觀性違責：如本銀行無法執行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債務人可能無法全數支付其信貸責任。
- 技術性違責：債務人在本銀行的任何信貸責任逾期還款超過90日。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 採用 IRB 計算法評估的信貸風險(續)

(d) 批發風險承擔(續)

下表概述本銀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批發風險承擔：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二零一一年

信貸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1-3	0.00 – 0.10	<u>24,901</u>	16

二零一零年

信貸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1-3	0.00 – 0.10	<u>15,031</u>	12

同業風險承擔

二零一一年

信貸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1-3	0.03 – 0.10	35,276	17
4A/4B	0.10 – 0.33	22,117	50
5	0.33 – 0.47	5,774	66
6A/6B	0.47 – 1.11	5,862	88
7A-9	1.11 – 99.99	<u>4,279</u>	114
總計		<u>73,308</u>	

二零一零年

信貸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1-3	0.03 – 0.10	50,298	16
4A/4B	0.10 – 0.33	13,628	50
5	0.33 – 0.47	1,744	69
6A/6B	0.47 – 1.11	894	74
7A-9	1.11 – 99.99	<u>456</u>	107
總計		<u>67,020</u>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 採用IRB計算法評估的信貸風險(續)

(d) 批發風險承擔(續)

企業風險承擔

二零一一年

信貸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1-3	0.03 – 0.10	505	22
4A/4B	0.10 – 0.33	900	52
5	0.33 – 0.47	2,560	69
6A/6B	0.47 – 1.11	7,724	86
7A-9	1.11 – 99.99	63,664	114
10A-11	100	1,296	113
總計		<u>76,649</u>	

二零一零年

信貸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1-3	0.03 – 0.10	447	22
4A/4B	0.10 – 0.33	1,191	52
5	0.33 – 0.47	541	67
6A/6B	0.47 – 1.11	7,519	79
7A-9	1.11 – 99.99	57,946	118
10A-11	100	1,444	72
總計		<u>69,088</u>	

專門性借貸

專門性借貸IRB信貸組合指採納了按《銀行業(資本)規則》釐定的監管分類準則之房地產融資。按監管評級分類下的監管分類準則用於釐定風險權重，以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承擔。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 採用IRB計算法評估的信貸風險(續)

(d) 批發風險承擔(續)

二零一一年

承擔義務人等級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優	694	71
良	9,343	92
尚可	7,462	122
欠佳	152	265
違責	38	—
總計	17,689	

二零一零年

承擔義務人等級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優	669	69
良	8,380	90
尚可	7,568	122
欠佳	158	265
違責	9	—
總計	16,784	

(e) 設立減值準備政策

本集團就評估金融資產的個別及組合減值準備的會計政策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g)。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 採用IRB計算法評估的信貸風險(續)

(f) 實際結果與估計評級的比較

實際損失與預期損失的比較

實際損失乃指年內於本銀行損益表列賬的減值準備。

風險承擔類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實際損失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損失 港幣百萬元
住宅按揭	—	18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68	496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40	197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16
同業風險承擔	—	30
企業風險承擔	161	1,136
	269	1,893
風險承擔類別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實際損失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損失 港幣百萬元
住宅按揭	—	23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69	414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8
同業風險承擔	—	26
企業風險承擔	80	836
	149	1,307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 採用 IRB 計算法評估的信貸風險(續)

(f) 實際結果與估計評級的比較(續)

實際違責比率與估計違責或然率的比較

風險承擔類別	截至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實際違責比率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一年期 違責或然率 %
住宅按揭	0.03	0.18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49	1.22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0.29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3.05	4.43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0.02
同業風險承擔	—	0.60
企業風險承擔	0.93	3.64

風險承擔類別	截至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實際違責比率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一年期 違責或然率 %
住宅按揭	0.03	0.20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64	1.14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0.02
同業風險承擔	—	0.85
企業風險承擔	0.62	3.67

實際違責比率是使用有關債務人數目或拖欠賬戶數目按年度報告期間的風險承擔類別而衡量，而估計違責或然率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的長期平均估計違責比率。

預期損失是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的標準，利用 IRB 模型估算的預計未來損失。違責或然率為全週期的，而違責損失率則按經濟低迷時期為基準，並在不低於監管要求之下限的前提下制訂的。實際損失則是會計概念。這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出現違責而產生的減值準備金和損耗扣除項目。因此，這兩種損失的估算不可進行直接比較。

實際與估計的違責比率之比較並不適用於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因有關信貸風險承擔於二零一零年前並無以 IRB 計算法評估。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3 採用標準計算法評估的信貨風險

下表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標準計算法下各風險類別的風險承擔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

二零一一年

	風險承擔總額 港幣百萬元	經認可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承擔總額 港幣百萬元	經認可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加權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78	—
公營機構風險承擔	—	836	167
同業風險承擔	56	56	56
企業風險承擔	7,068	6,128	6,12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310	904	678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5,495	3,365	3,365
逾期風險承擔	335	335	406
	<u>14,264</u>	<u>11,702</u>	<u>10,800</u>
資產負債表外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477	402	401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09	29	29
	<u>586</u>	<u>431</u>	<u>430</u>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3 採用標準計算法評估的信貸風險(續)

二零一零年

	風險承擔總額 港幣百萬元	經認可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承擔總額 港幣百萬元	經認可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加權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141	–
公營機構風險承擔	–	1,055	211
同業風險承擔	55	55	55
企業風險承擔	6,017	5,623	5,623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013	585	439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6,790	4,179	4,179
逾期風險承擔	365	365	458
	<u>14,240</u>	<u>12,003</u>	<u>10,965</u>
資產負債表外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480	423	418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75	86	86
	<u>655</u>	<u>509</u>	<u>504</u>

上表所述風險承擔總額乃指本金或信貸等值金額(如適用)，扣除個別減值準備之淨額。

上表所述風險承擔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並無計及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

4 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當分析信貸風險加權資產金額時，有計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金額按《銀行業(資本)規則》准許的認可抵押品或認可擔保而調整。

認可抵押品包括金融及實物資產。金融抵押品主要包括現金存款、債務證券及股票，而實物抵押品包括土地及樓宇。

合資格的信貸保障亦在風險承擔違責時用於減少信貸損失。信貸風險緩和技巧的政策及程序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a)。本銀行採用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全面方法，其對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的影響與基礎IRB信貸組合的指引相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所採用的信貸風險緩和措施，其信貸及市場風險集中度為低水平。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4 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基礎IRB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下認可抵押品或擔保而涵蓋之風險承擔總額：

二零一一年

	認可抵押品涵蓋 之風險承擔總額 港幣百萬元	認可擔保涵蓋 之風險承擔總額 港幣百萬元
基礎IRB計算法		
企業風險承擔	24,035	2,937
同業風險承擔	6	—
	<u>24,041</u>	<u>2,937</u>
標準計算法		
企業風險承擔	869	71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399	7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293	836
逾期風險承擔	68	18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76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80	—
	<u>2,785</u>	<u>932</u>
總計	<u><u>26,826</u></u>	<u><u>3,869</u></u>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4 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續)

二零一零年

	認可抵押品涵蓋 之風險承擔總額 港幣百萬元	認可擔保涵蓋 之風險承擔總額 港幣百萬元
基礎IRB計算法		
企業風險承擔	23,216	2,353
同業風險承擔	152	—
	<u>23,368</u>	<u>2,353</u>
標準計算法		
企業風險承擔	259	136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422	6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556	1,055
逾期風險承擔	60	18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60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89	—
	<u>2,446</u>	<u>1,215</u>
總計	<u><u>25,814</u></u>	<u><u>3,568</u></u>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之風險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扣減認可抵押品後之信貸等值金額及風險加權數額計及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之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		
正公平價值	6,999	7,974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6,602	5,794
	<hr/>	<hr/>
信貸等值總額	13,601	13,768
包括：		
— 同業風險承擔	6,354	6,414
— 企業風險承擔	7,247	7,354
	<hr/>	<hr/>
信貸等值總額	13,601	13,768
減：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	(4,860)	(5,342)
	<hr/>	<hr/>
計及淨額結算後之信貸等值金額	8,741	8,426
減：抵押金額		
— 認可金融抵押品	(19)	(459)
— 其他合資格抵押品	(14)	(535)
	<hr/>	<hr/>
	8,708	7,432
	<hr/> <hr/>	<hr/> <hr/>
標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		
正公平價值	46	71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62	104
	<hr/>	<hr/>
信貸等值總額	108	175
包括：		
— 滙率合約	82	119
— 利率合約	18	29
— 股權合約	8	27
	<hr/>	<hr/>
	108	175
減：認可金融抵押品	(80)	(89)
	<hr/>	<hr/>
	28	86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之風險承擔(續)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 同業風險承擔	240	171
— 企業風險承擔	9,818	9,227
	<u>10,058</u>	<u>9,398</u>
標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 滙率合約	27	80
— 股權合約	2	6
	<u>29</u>	<u>86</u>
	<u><u>10,087</u></u>	<u><u>9,484</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平倉的回購形式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而產生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二零一零年：無)。

本銀行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本銀行的淨信貸風險及對手方風險的監管資本，此方法使用市值計價之風險承擔，再附加適當之未來潛在風險承擔。

6 流動資金比率

按照《銀行業條例》附表四計算之年度平均流動資金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u>33.4%</u></u>	<u><u>32.1%</u></u>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本銀行香港辦事處於財政年度十二個月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簡單平均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7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分類之分類資料

	集團			
	商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總收入	<u>6,004</u>	<u>413</u>	<u>337</u>	<u>6,754</u>
扣除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前之溢利	<u>2,663</u>	<u>254</u>	<u>346</u>	<u>3,263</u>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u>2,800</u>	<u>257</u>	<u>15</u>	<u>3,072</u>
經營資產	<u>194,585</u>	<u>77,208</u>	<u>7,301</u>	<u>279,094</u>
二零一零年				
總收入	<u>5,569</u>	<u>588</u>	<u>555</u>	<u>6,712</u>
扣除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前之溢利	<u>2,057</u>	<u>425</u>	<u>547</u>	<u>3,029</u>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u>1,744</u>	<u>430</u>	<u>626</u>	<u>2,800</u>
經營資產	<u>148,765</u>	<u>90,615</u>	<u>8,042</u>	<u>247,422</u>

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存款賬戶服務、住宅樓宇按揭及其他零售貸款、信用咭業務、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及國際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主要提供滙兌服務及中央貸存現金管理、交易及投資證券之管理、及本銀行集團之整體資金運用管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7 分類資料(續)

(b) 按列賬地區之分類資料

本集團超過90%之總收入、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總資產、總負債、或有負債及承諾於香港入賬。

(c) 跨域債權

按交易對手之所在地及類別分類之跨域債權分析如下：

	集團			
	同業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73,356	2,083	13,749	89,188
北美及南美	2,321	2,295	537	5,153
歐洲	1,969	7	451	2,427
其他	111	159	1,379	1,649
	<u>77,757</u>	<u>4,544</u>	<u>16,116</u>	<u>98,417</u>
二零一零年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47,793	1,801	9,128	58,722
北美及南美	2,862	3,354	577	6,793
歐洲	2,774	7	445	3,226
其他	17	161	1,750	1,928
	<u>53,446</u>	<u>5,323</u>	<u>11,900</u>	<u>70,669</u>

以上按地域分類之分析乃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及計入風險轉移因素後劃分。一般而言，若債權之擔保人所處國家有異於該交易對手，則產生風險轉移。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8 客戶貸款

(a)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銀行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償還結餘 港幣百萬元	以抵押品 彌償之結餘 港幣百萬元	未償還結餘 港幣百萬元	以抵押品 彌償之結餘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2,108	2,100	2,030	2,029
—物業投資	30,294	29,363	27,907	27,171
—金融企業	1,701	1,297	983	670
—股票經紀	12	8	333	140
—批發及零售業	17,352	13,617	12,546	11,386
—製造業	11,770	8,582	10,425	7,173
—運輸及運輸設備	10,816	10,395	11,280	10,950
—康樂活動	28	28	37	33
—資訊科技	114	86	165	105
—其他	5,431	4,118	4,756	3,519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 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其各別之繼承 計劃之貸款	851	851	1,076	1,076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9,688	39,688	41,734	41,734
—信用咭貸款	6,408	—	6,072	—
—其他	8,039	2,946	7,695	3,326
	134,612	113,079	127,039	109,312
貿易融資	56,914	10,355	20,338	9,06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4,393	2,598	4,481	2,739
	195,919	126,032	151,858	121,113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8 客戶貸款(續)

(b) 逾期之客戶貸款

逾期貸款之分析如下：

	銀行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或以下	180	0.09	64	0.04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或以下	134	0.07	125	0.08
一年以上	1,209	0.62	1,511	1.00
	1,523	0.78	1,700	1.12
就以上逾期貸款所作之個別減值準備	967		1,262	
對應上述逾期貸款之所持抵押品之 現時市場價值	1,233		1,111	
以上逾期貸款可從抵押品彌償之部分	688		659	
以上逾期貸款之非彌償部分	835		1,041	

(c) 經重組之貸款

經重組之貸款(扣除逾期三個月以上並在上述(b)項內列明之貸款)之分析如下：

	銀行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經重組之貸款	326	0.17	345	0.23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8 客戶貸款(續)

(d) 收回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之收回資產為港幣5,200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100萬元)。

(e) 內地非銀行對手方之風險承擔

銀行	資產負債 表內之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 表外之風險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內地機構	499	29	528	21
於內地使用之境外公司及個人之信貸	5,152	1,679	6,831	244
其他被視作內地非銀行對手方之風險	56	13	69	—
	<u>5,707</u>	<u>1,721</u>	<u>7,428</u>	<u>265</u>
二零一零年				
內地機構	67	52	119	21
於內地使用之境外公司及個人之信貸	4,633	1,817	6,450	282
其他被視作內地非銀行對手方之風險	78	20	98	—
	<u>4,778</u>	<u>1,889</u>	<u>6,667</u>	<u>303</u>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9 貨幣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賬面金額計算及按貨幣劃分之資產及負債：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歐元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澳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等值港幣						
現貨資產	69,872	1,138	32,824	6,637	7,639	118,110
現貨負債	(57,780)	(4,646)	(28,548)	(10,062)	(10,968)	(112,004)
遠期買入	130,174	3,887	115,895	4,150	4,658	258,764
遠期賣出	(141,881)	(311)	(120,101)	(643)	(1,412)	(264,348)
期權淨持倉量	(35)	(4)	—	19	64	44
非結構性長倉／(短倉) 淨持倉量	<u>350</u>	<u>64</u>	<u>70</u>	<u>101</u>	<u>(19)</u>	<u>566</u>
淨結構性持倉量	<u>—</u>	<u>—</u>	<u>31</u>	<u>—</u>	<u>(40)</u>	<u>(9)</u>
二零一零年						
等值港幣						
現貨資產	55,463	2,034	10,754	7,372	9,613	85,236
現貨負債	(56,970)	(2,839)	(7,584)	(7,255)	(8,736)	(83,384)
遠期買入	49,438	1,789	11,512	985	2,157	65,881
遠期賣出	(48,661)	(988)	(14,369)	(1,033)	(2,987)	(68,038)
期權淨持倉量	194	9	—	(89)	71	185
非結構性(短倉)／長倉 淨持倉量	<u>(536)</u>	<u>5</u>	<u>313</u>	<u>(20)</u>	<u>118</u>	<u>(120)</u>
淨結構性持倉量	<u>—</u>	<u>—</u>	<u>29</u>	<u>—</u>	<u>(47)</u>	<u>(1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結構性持倉乃指本集團從一項澳門投資獲得之相當於港幣4,000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700萬元)之澳門幣未匯款溢利，以及於中國內地相當於港幣3,100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900萬元)之人民幣投資。

期權持倉／(空倉)淨額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外幣持倉」審慎申報表所載之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企業管治報告

下文所披露之資料為財務報表隨附資料，而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

根據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之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之角色是提供高層次指引及對管理層作出有效監控。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根據最佳企業管治慣例，本銀行成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組成多個專責委員會，有效地為本銀行之策略及營運發展作出貢獻。

該等委員會之角色、職能及組成如下：

(a)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於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銀行提呈董事會前之財務報表、提名、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聘用稽核主管、檢討內部核數程序之效用與內部監控之妥善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本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b)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所有風險及其管理提供了全面及全銀行範圍之監督。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整體及特定風險管治框架，以保證風險管理活動有效及風險管理活動具足夠獨立性、地位及透明度。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及授權各有關風險委員會及單位之適當風險資本及上限，審閱重大風險及風險資本充足程度之風險呈報，以及審閱與批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報表。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確保本銀行根據獲批准之計劃逐步執行以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定。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銀行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董事組成。

(c) 香港管理委員會

香港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實施星展於香港的策略，以及此地域內星展之金融及非金融業務之業績。其主要職責為領導香港各業務及後勤單位以確保良好有效之管治，並取得預期之財務回報。為此，香港管理委員會負責在星展策略框架下，安排業務發展之部署(以及促進穩固增長所需之支援基礎設施)及資本分配之優先次序，並會負責確保有關政策及措施能符合香港之高度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監察標準。香港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香港高級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續)

1 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續)

(d) 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

香港風險執行委員負責監督所有風險類型(包括未受任何委員會監督之特定風險)以及所有承受上述風險的香港實體之業務/後勤單位,並建立符合DBS Group Holdings Ltd(「DBSH」)制定的整體本地風險架構方向及優先次序。委員會對業務授權、所有含有高度或複雜風險影響的特殊目的工具及交易進行風險評估。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銀行的行政總裁、香港高級風險主管及主要業務及後勤單位代表。

(e) 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

星展銀行(香港)的資產及負債委員會(「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監督資產及負債的管理事宜,包括策略以提升淨利息收入的質素、香港與澳門等地區的資金流通性管理和結構性外匯管理。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亦監察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資本狀況和充足性;評估資本部署及批准風險資本的量化方法。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由本銀行行政總裁、有關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之代表以及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主席提名之其他成員組成。

(f) 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

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之職能為討論、決定及管理所有有關信貸風險事宜。評估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及風險與回報之權衡。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識別及監控信貸風險組合、個別貸款及資產狀況,以及特定信貸風險集中及信貸趨勢。就持續釐定星展香港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框架之適用性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系統是否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定,香港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積極監察,以確保評級系統、參數化過程及壓力測試過程之持續合適性。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之成員乃為香港信貸部總監以及有關信貸、業務、風險管理及其他單位之代表。

(g) 香港市場風險委員會

香港市場風險委員會對市場風險管理提供全面及地域範圍的監督、導向及意見,並負責討論及決定有關市場風險及其管理之各方面事宜和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市場風險框架、政策、人手、程序、資料、方法及系統)之成效。香港市場風險委員會由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有關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之代表以及由香港市場風險委員會主席提名之其他人士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續)

1 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續)

(h) 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

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對操作風險管理提供全面及地域範圍的監督、導向及意見，並負責監控及檢討操作風險管理框架、政策、程序、方法及基本架構之成效。該委員會進行由上而下評估及監控重要操作風險，以及提供重要操作風險事項之解決方法及監控其成效。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由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有關業務單位、後勤單位之代表以及由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主席提名之其他人士組成。

年內，本銀行在各重要方面均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所載之指引。

2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內有關薪酬的披露

(a) 薪酬制度的設計和實施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採用由DBS Group Holdings Ltd(「DBSH」)制定的薪酬政策及制度。有關董事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詳情與薪酬制度的主要特點請參考DBSH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內有關薪酬的披露(續)

(b)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量化資料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介定為負責監督本銀行策略或活動的人員或本銀行重要業務單位的人員。主要人員介定為在受僱期間從事的職責或業務涉及重大風險或代表本銀行涉及重大風險承擔的個別僱員。

授出薪酬之分析資料	二零一一年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9
主要人員數目	1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 現金	25
• 股份	—
• 其他	—
浮動薪酬(附註i)	
• 現金	31
• 股份	23
• 其他	—
	<u>79</u>
遞延薪酬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 尚未行使—已歸屬	—
• 尚未行使—未歸屬	29
• 年內授出	23
• 年內支付	9
• 本年度調整後的減幅—明確(附註ii)	—
• 本年度調整後的減幅—隱含(附註iii)	(2)

於二零一一年，並無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獲授新的保證花紅、入職獎勵或遣散費。

附註

- (i) 以現金及股份為基礎的浮動薪酬須待DBSH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明確調整的例子包括推遲歸屬期、收回或類似的撥回或向下重估的獎勵。
- (iii) 隱含調整的例子包括股份或表現單位的價值波動。

企業管治報告(續)

3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具有功能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及行政上向本銀行行政總裁報告之獨立職能。職能報告包括有關審計章程、風險評估及相關審計方案之事宜、內部審計活動之結果及內部審計總監認為必要之其他事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批准內部審計總監之聘任事宜，包括任命、免職、評核、年度補償及薪酬調整。行政上，本銀行行政總裁協助內部審計職能之日常運作，包括預算、管理會計及人力資源管理。內部審計部可無限制接觸本銀行之一切文件、記錄、財產及人員，包括本銀行董事會主席及本銀行審計委員會。

內部審計部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和執行管理層，以應付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商定的策略及營運目標。此乃透過就本行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過程中營運的適當性及效益提供獨立評估而進行。

內部審計部主理一項質素保證及提升計劃，內容包括內部審計之各個方面。計劃包括持續監察及外部與內部評估其內部審計活動，當中均遵照內部審計師協會(IIA)釐定之國際內部審計專業標準。外部質素評估檢討由一家外部機構之合資格專業人員進行，至少每五年一次。

本銀行內部核數師可透過培訓計劃、討論會及研討會得以維持或提升其專業優勢，從而獲得有關審計技術、規例及銀行產品及服務方面之最新知識。

年度審計方案乃根據結構性風險評估法制訂，該方法將審核本銀行之一切活動及實體、潛在風險程度及控制各類風險的成效。審計任務根據該方法確定及劃分，而審計資源將集中用於高風險活動。

內部審計部之範疇包括檢驗及評估本銀行內部監控制度之可靠性、充足度及成效、風險管理流程、管治程序及執行獲委派任務之表現質素。這包括檢驗記錄交易的及時性和準確性與資產的妥善保障。若管理層依照內部審計部之諮詢框架提出要求，內部審計部亦可以提供諮詢服務。

審計工作大致上以無紙模式進行，以自行開發的電腦審計工作記錄及資源管理系統處理。

集團性問題管理系統將每月監控所有由審計事項提出而尚未完成之改善行動。有關尚未完成之事項之資料將予以嚴格分類，且向高級管理層送交每月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會收到所有審計報告。監管機構人員亦會被告知所有相關審計事項，並可隨時要求有關審計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內部審計部與外聘核數師緊密合作，並會定期與彼等舉行會議，討論影響雙方之事宜，以加強雙方之工作關係及協調審計工作。外聘核數師在年度法定審計過程中，審核本銀行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在審計過程中如發現重大違反現行實務、程序及規例以及內部監控不足，將會與解決方法建議一併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確保及時處理尚未解決之高風險事項。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